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關於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就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
致股東通函的補充通函、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及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原訂於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舉行)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及2020年10月1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延期及召開類別會議的公告一併閱覽。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第一份通函。日期為2020年10月15日的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召開類別會議的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48至261頁。有關本公司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的決議案(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屬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新增者)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該等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最新代表委任表格(「最新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類別會議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其載有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byc.com.cn>)。最新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第一份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相關類別會議，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相關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填妥、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相關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2020年10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 其可行性研究報告	34
附錄二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42
附錄三 — 上市後三年內的A股穩定股價預案	48
附錄四 — 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54
附錄五 — 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三年發展規劃	59
附錄六 — 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填補措施...	62
附錄七 — 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出具的重大承諾及約束措施	64
附錄八 — 《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76
附錄九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178
附錄十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181
附錄十一 —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關聯交易管理細則(A股)》	222
附錄十二 — 《集團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情況》	242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48
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254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258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中期股息」	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017元(含稅)的中期股息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擬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普通股，其於創業板發行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發售」或 「A股發售及上市」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不超過158,442,000股A股，有關股份擬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主席
「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類別會議」	指	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的統稱
「本公司」	指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補充通函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張海軍先生、張軍霞女士、張小更先生、張小鎖先生、張立剛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杰先生、張力峰先生、張艷峰女士、張力斌先生、張力歡先生、張寧先生、張宏女士及張瑞秋先生，彼等作為內資股股東一直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方面採取一致行動，並已於2018年1月12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協定，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控制587,552,774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44%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謹訂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H股股東類別會議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以供內資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有關會議的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58至261頁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原訂於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舉行)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中期股息分派方案以及授權董事會向股東分派2020年中期股息，以及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
「第一份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通函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第一份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H股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統稱，有關定義見H股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時附屬公司的統稱
「H股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9日有關H股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謹訂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以供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有關會議的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54至257頁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0月13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於本補充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第一份通函所載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48至253頁日期為2020年10月15日的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的新增決議案，其將取代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由監事組成的本公司監事會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最新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最新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有關2020年中期股息、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的決議案)
「%」	指	百分比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執行董事：

張海軍先生(董事長)
吳金玉先生
張超先生
張力歡先生
樊秀蘭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藁城區
翼辰北街1號

非執行董事：

顧曉慧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奇志先生
王琦先生
張立國先生

2020年10月15日

敬啟者：

**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及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延期及召開類別會議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內容有關調整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計劃以及相關事項提案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進一步延期與將予召開類別會議日期變更的公告。於2020年9月23日及2020年9月30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及就其所作出若干調整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向其他股東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將提案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除前款規定者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的任何提案或者新增任何提案。

寄發第一份通函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後，於2020年10月13日，董事會接獲張海軍先生(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30%的內資股股東)的書面通知(「通知」)，彼於該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同其他控股股東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5.44%。根據通知，張海軍先生提議，董事會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的新增決議案應由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該等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或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分別經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於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為促進實施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計劃，並考慮到公司章程第8.7條及相關法律法規項下規定，董事會議決臨時股東大會延期(因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有該等決議案詳情的補充通函)至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及於同日召開類別會議，並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該等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本補充通函應與載有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覽，並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本補充通函旨在載列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將取代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召開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通告及召開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的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有關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的決議案(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屬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新增者)的進一步詳情。

II.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議決的事項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除外)包括：

- (1) 關於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議案；
- (2)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相關具體事宜的議案；
- (3) 關於建議A股發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 (4) 關於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方案的議案；
- (5)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 (6) 關於A股上市後三年股價穩定預案的議案；
- (7) 關於A股發售及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 (8) 關於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發展規劃的議案；
- (9) 關於A股發售及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 (10) 關於公司或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出具的相關承諾及約束措施的議案；
- (11) 關於制訂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適用的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 (12)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 (13) 關於制訂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適用的《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14) 關於制訂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適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15) 關於制訂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適用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16) 關於制訂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適用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 (17) 關於制訂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適用的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 (18) 關於制訂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適用的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細則(A股)》的議案；
- (19) 關於確認集團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情況的議案；及
- (20) 關於就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聘請中介機構的議案。

第(1)至(11)項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而第(12)至(20)項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第(1)至(15)項決議案將於各股東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

倘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會議上未通過有關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第(1)項決議案，則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不會進行，且有關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第(2)至(20)項決議案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此外，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

1. 關於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議案

根據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規劃，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其將包括不超過158,44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A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須(其中包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以及獲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詳情如下：

(1)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及面值

將予發行的股份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2) 發售規模

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158,442,000股A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相當於不超過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的15%。將於建議A股發售發行的實際股份數目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情況及市場情況，經諮詢保薦人及/或主承銷商後按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發行時證券市場的具體情況釐定。建議A股發售僅會涉及新股發行，並無任何現有股東公開出售股份。

有關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下文「IV.有關建議A股發售的其他資料-2.建議A股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本公司認為，A股發售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管治及營運帶來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為合資格詢價投資者以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持有A股證券賬戶並擁有創業板交易權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其他適用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適用的其他監管規定所禁止者除外)，惟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按照其規定處理。

倘任何上述建議A股發售的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明有意通過有關方式參與A股認購，從而引致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責任。

(4) 發售方式

A股發售將採取以下方式：

- (i) 投資者線下詢價配售；
- (ii) 按市價總值向線上認購者定價發行；及
- (iii)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主要包括向戰略投資者配售股份。

(5) 定價方式

建議A股發售的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及主承銷商通過初步詢價後按詢價結果釐定，或通過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於本公司取得登記審批文件後釐定。

根據初步諮詢的結果，董事會於釐定發售價時將充分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本公司當時的經營及財務狀況；(ii)可比公司的估值；(iii) A股市場當時的整體狀況；及(iv)適用法律法規，現時主要包括《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

董事會函件

《關於新股發行定價相關問題的通知》、《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董事會認為，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A股發行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票面金額，即每股人民幣0.5元。概無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訂明建議A股發售的最低價格。

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第四條，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可以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也可以通過發行人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公開發行股票數量在2000萬股(含)以下且無老股轉讓計劃的，可以通過直接定價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發行人和主承銷商應當在招股意向書(或招股說明書，下同)和發行公告中披露本次發行股票的定價方式。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的定價，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的有關規定。

根據《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特別規定》第三條，首次公開發行證券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方式確定發行價格的，可以初步詢價後確定發行價格，也可以在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後，通過累計投標詢價確定發行價格。發行數量二千萬股(份)以下且無股東公開發售股份的，發行人和主承銷商可以通過直接定價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通過直接定價的方式確定的發行價格對應市盈率不得超過同行業上市公司二級市場平均市盈率；已經或者同時境外發行的，通過直接定價的方式確定的發行價格不得超過發行人境外市場價格。發行人尚未盈利的，應當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第十條，首次公開發行證券採用詢價方式定價的，網下投資者報價後，發行人和主承銷商應當在剔除報價最高部分後確定發行價格(或者發行價格區間)，剔除比例不低於所有網下投資者擬申購總量的10%。擬剔除的最高申報價格部分中的最低價格，與確定的發行價格(或者發行價格區間上限)相同時，對該價格的申報可以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對象不得參與網下申購。

(6) 承銷方式

建議A股發售將由主承銷商以餘額承銷方式承銷。

(7) 募集資金用途

有關建議A股發售募集資金淨額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補充通函董事會函件「III. 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3. 關於建議A股發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議案」各段。

(8) 擬上市地點

建議A股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9) 發售與上市時間

本公司可於接獲中國證監會有關批准註冊將予公開發售股份的決定之日起12個月內釐定建議A股發售項下的A股發行時間。待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後，董事會可與主承銷商協商釐定A股上市的具體日期。

(10) 決議案有效期

本決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倘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不能於有關期間內完成且本公司擬繼續進行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則本公司須分別於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向股東尋求進一步批准延長本決議案的有效期。

提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2. 關於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相關具體事宜的議案

為確保順利落實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相關事宜，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相關具體事宜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提呈。授權範圍如下：

- (1) 簽立或修訂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售意向書、招股章程、保薦人協議、包銷協議、上市協議、聲明與承諾及各類公告，並批准就申請A股發售執行相關政府部門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必要程序；
- (2) 按照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考慮批准的關於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議案，並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與監管文件的適用規定、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實際情況，對關於建議股份發售及上市的具體規劃作出所有必要調整及全權處理該規劃的執行，所涵蓋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售時間、發售規模、定價方式、發售價、發行對象以及其他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相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 (3) 批准執行驗資、註冊資本變更以及於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完成後的證券託管等程序；
- (4) 制定關於建議A股發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具體規劃，並根據國家與監管機構的規定(包括於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申請審核過程中提出的意見)及市場情況，視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進展及各自的緊急程度，在根據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過的相關議案所制定的框架內作出必要調整；
- (5) 就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向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請或安排審批、進行登記與備案及取得必要同意；
- (6) 基於
 - (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文件的相關規定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變動；
 - (ii) 中國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建議；及
 - (iii) 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實際落實情況，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文件的相關規定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對關於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所制定或修訂的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其他內部管理政策，作出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考慮及批准的所有必

董事會函件

要變更及修訂，並就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完成後的本公司註冊資本與股權架構等相關事宜對公司章程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以及處理公司註冊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所規定的相關變更、備案及註冊程序；

- (7) 就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委聘相關中介機構，釐定其服務費用並簽立相關委聘協議；及
- (8) 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其他事宜。

該授權自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考慮及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倘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無法於該期間內完成，而本公司擬繼續進行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則本公司須分別於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延長該授權的有效期。

提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3. 關於建議A股發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營運及發展方面的需求，建議A股發售募集資金淨額在扣除所產生的發售費用後，將投資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分配募集	
		投資總額	資金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	高速鐵路及重載鐵路扣件 生產項目	144.7	144.7
2.	城市軌道及普通鐵路扣件 生產綫技改項目	309.8	309.8
3.	研發中心實驗室建設項目	99.9	99.9
4.	鐵路軌枕擴產項目	140.0	140.0
總計		<u>694.4</u>	<u>694.4</u>

於募集資金淨額全部到位前，本公司將根據項目各自的進度通過自有資金為上述項目提供資金。募集資金淨額到位後，將用於支付投資費用餘額及置換初始投資額。倘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募集資金淨額在扣除所產生的發售費用後不足以達致有關上述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則短缺資金將由銀行借款或本公司自有資金提供。倘募集資金淨額超過上述投資項目的所需投資費用，則超出部分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經營主營業務的營運資金。

本公司會將募集資金淨額存入董事會指定的專項賬戶以便集中管理，並與保薦人及相關商業銀行訂立三方託管協議。本公司將嚴格遵守募集資金淨額內部管理政策，確保有效控制募集資金淨額安全及高效使用募集資金淨額。

有關建議A股發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提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4. 關於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方案的議案

根據《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本公司將於提交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申請前，確定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方案。經考慮現有股東與新股東的利益以及根據本公司發展規劃的資金安排，本公司擬於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完成後，按股東當時各自的持股比例將所有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與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分享。

提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5.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已於核實H股全球發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後，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本公司已委聘具備開展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行核查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並就此出具核查報告，當中載明，該會計師行認為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真實反映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H股全球發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有關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全文，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提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6. 關於A股上市後三年股價穩定預案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合制定A股股票上市三年後股價穩定預案。

有關A股股票上市後三年股價穩定預案的全文，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三。

提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7. 關於A股發售及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其他規例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A股發售及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待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獲股東考慮及批准後，該規劃將於建議A股發售將予發售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日生效。

有關A股發售及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全文，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四。

提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8. 關於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發展規劃的議案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與主營業務一致及全面保障包括(其中包括)少數股東在內的股東利益，董事會於充分討論後，根據國家行業政策與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規定制定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發展規劃。

有關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發展規劃的全文，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五。

提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9. 關於A股發售及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本公司已對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攤薄即期回報作出分析，並編製A股發售及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填補措施。

有關A股發售及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填補措施的全文，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六。

提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10. 關於公司或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出具的相關承諾及約束措施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的規定，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擬就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出具一系列相關承諾及約束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關於穩定股價的承諾、股份回購及購回、實施關於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關於未履行相關公開承諾的約束措施。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擬就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出具重大承諾及約束措施的全文，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七。

提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11. 關於制訂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適用的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為籌備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範疇中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規定，本公司以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為基準，制定了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完成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公司章程」)。

為促進實施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本公司將向股東尋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會主席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以及相關國家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施加或提出的規定及指引，對A股上市後公司章程進行所有必要的更改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對措辭、章節或條款的所有更改或修訂)，惟不得損害股東利益。

有關載列關於制訂A股上市後公司章程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八。

提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在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經股東批准後，A股上市後公司章程將於建議A股發售中將予發售的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完成前，公司章程的當前版本將維持有效及生效。

12.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於2020年3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股東已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的若干修訂。經提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部分應作出相應修訂。

有關載列《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九。

提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及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13. 關於制訂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為籌備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本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及其他地方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實施的企業管治架構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規定，並以現時生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為基準，制訂了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完成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

股上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完成後適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完成後適用的《監事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完成後適用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A股上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為促進實施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本公司將向股東尋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會或監事會(視情況而定)主席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以及相關國家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施加或提出的規定及建議，對A股上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及A股上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進行所有必要的更改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對措辭、章節或條款的任何更改或修訂)，惟不得損害股東利益。

有關載列關於制訂A股上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及A股上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將於《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作出修訂的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十。

關於各相關文件的提案已獲董事會或監事會(視情況而定)批准。關於《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關於各項其餘相關文件的提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及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待股東批准後，A股上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及A股上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將於建議A股發售中將予發售的A股上市日期起生效。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完成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當前版本將維持有效及生效。

14. 關於制訂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適用的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關聯交易管理細則(A股)》的議案

為完成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所需工作，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範疇中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0修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以及A股上市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制訂了《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關聯交易管理細則(A股)》，其將於建議A股發售中將予發售的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為促進實施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本公司將向股東尋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會主席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以及相關國家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施加或提出的規定及指引，對《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關聯交易管理細則(A股)》進行所有必要的更改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對措辭、章節或條款的任何更改或修訂)，惟不得損害股東利益。

有關《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關聯交易管理細則(A股)》的全文，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十一。

關於各相關文件的提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15. 關於確認本集團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情況的議案

由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實際需要，本集團於2017年至2019年及於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報告期」)已與若干名關聯方進行交易。就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申請而言，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應嚴格按照適用規定進行。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十二。

本公司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關聯方交易，並認為所有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以平等、自願、公平及合理的方式按公平合理的價格進行，且有關決策授權及程序均符合適用法律，概無對本公司及股東利益造成損害或轉讓本公司或其關聯方權益。

提案已獲董事會批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為關聯交易訂約方或與該等訂約方有關聯的董事(包括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及張力歡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提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本公司確認，除H股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及2019年12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的石家莊市藁城區隆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集團供應型鋼及提供鋼坯加工服務外，報告期內進行的上述關聯方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集團的非完全豁免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16. 關於就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聘請中介機構的議案

就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申請而言，根據相關要求，本公司擬就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聘請開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及主承銷商，聘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聘請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財務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聘請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作為法律顧問。此外，本公司將根據實際需要，於必要時聘請其他中介機構參與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工作。

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會主席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規定，依照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進度並根據相應協議聘請中介機構及終止聘請相關中介機構。

提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IV. 有關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其他資料

1. 進行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資格及與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相關的裨益及風險諮詢專業人士及相關監管機構，並研究分析該提案的可行性。

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是由於其將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選擇方案滿足資金需求，並使本集團加快進入發展新階段、提升企業形象及鞏固市場地位，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收入及本公司股東回報的可持續增長。因此，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建議A股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673,380,000股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將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當日轉換為A股。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建議A股發售項下的全部158,442,000股A股均獲批准發行且概無認購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本公司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

董事會函件

前概無股本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A股 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緊隨建議A股 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附註3)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內資股 (附註1)						
• 非公眾股東(即本公司核心關 連人士)持有的內資股(附註2)	588,475,906	65.54%	-	-	-	-
• 公眾持有的內資股	84,904,094	9.46%	-	-	-	-
	<u>673,380,000</u>	<u>75.00%</u>	<u>-</u>	<u>-</u>	<u>-</u>	<u>-</u>
A股 (附註1)						
• 擬由非公眾股東(即核心關連 人士)持有的已發行內資股轉 換為A股(附註2)	-	-	588,475,906	55.71%	588,475,906	54.49%
• 擬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內資 股轉換為A股	-	-	84,904,094	8.04%	84,904,094	7.86%
• 根據建議A股發售將發行予 公眾持有的A股	-	-	158,442,000	15.00%	182,208,300	16.87%
	<u>-</u>	<u>-</u>	<u>831,822,000</u>	<u>78.75%</u>	<u>855,588,300</u>	<u>79.22%</u>
H股						
• 公眾持有的H股	224,460,000	25.00%	224,460,000	21.25%	224,460,000	20.78%
總計	<u>897,840,000</u>	<u>100.00%</u>	<u>1,056,282,000</u>	<u>100.00%</u>	<u>1,080,048,300</u>	<u>100.00%</u>

附註：

- (1) 所有已發行內資股將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轉換為A股。
- (2)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包括(i)控股股東，即張海軍先生、張軍霞女士、張小更先生、張小鎖先生、張立剛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杰先生、張力峰先生、張艷峰女士、張力斌先生、張力歡先生、張寧先生、張宏女士及張瑞秋先生，彼等作為內資股股東一直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方面採取一致行動，並已於2018年1月12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協定，且合共控制587,552,774股內資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44%；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及張力歡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張力峰先生亦為本公司總經理；及(ii)執行董事樊秀蘭女士持有923,132股內資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0%。
- (3)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公司及主承銷商可採用超額配股權。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不得超過建議A股發售項下A股總數的1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已發行股份約34.46% (包括佔已發行股份25.00%的H股) 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3.32(1)條的規定。

假設建議A股發售項下的全部158,442,000股A股均獲批准發行且概無認購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本公司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前概無股本變動，則緊隨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包括A股及H股)將約為44.29%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包括佔已發行股份21.25%的H股) 及45.51%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包括佔已發行股份20.78%的H股)，並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3.32(1)條的規定。本公司承諾其將於整個申請過程中及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3.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V. 臨時股東大會、類別會議及委任代表安排

1. 臨時股東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及2020年10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延期。

臨時股東大會(原訂於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舉行)已延期，因為需額外時間編製載有有關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的新增決議案詳情的本補充通函，並訂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48至253頁。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取代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與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有關的新增決議案。

於2020年8月31日寄發予股東的第一份通函附有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byc.com.cn>)。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與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有關的新增決議案，本公司已編製隨附最新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並將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凡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照隨附最新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 (「截止時間」)填妥、簽署及交回表格。

已向本公司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以下安排：

- (i) 凡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的最新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倘已按表格列印的指示正確填妥、簽署及交回，則應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同一股東先前送達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並無最新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則已按該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經股東委任的每名代表將有權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進行投票及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新增決議案(包括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與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有關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填妥、簽署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最新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類別會議

H股股東類別會議謹訂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舉行，而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則謹訂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H股股東類別會議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舉行，會議地點均與臨時股東大會相同(即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以供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分別批准與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類別會議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54至261頁。

隨函附奉類別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byc.com.cn>)。凡有意委任代表出席相關類別會議的股東須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相關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填妥、簽署及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相關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

3.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表決結果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byc.com.cn>)。

控股股東(當中若干成員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考慮的關聯交易的訂約方或與該等訂約方有關聯)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確認本集團關聯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控股股東包括張海軍先生、張軍霞女士、張小更先生、張小鎖先生、張立剛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杰先生、張力峰先生、張艷峰女士、張力斌先生、張力歡先生、張寧先生、張宏女士及張瑞秋先生，彼等作為內資股股東一直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方面採取一致行動，並已於2018年1月12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協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控制587,552,774股內資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44%，及該等股份的投票權。

除以上所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概無股東須於任何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股東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有關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第一份通函所披露，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已自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鑒於臨時股東大會延期及召開類別會議，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的結束日期將予延期，而有關期間將延長至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因此，自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起概無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該等安排將持續至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視情況而定)。

5.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考慮提呈的決議案的安排

倘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會議上未通過有關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第(1)項決議案，則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不會進行，且有關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第(2)至(20)項決議案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此外，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第(2)至(20)項決議案各項將在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倘一項或多項有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會議(倘適用)上被否決，則本公司將進行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計劃，(其中包括)向相關監管機構提出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申請；同時，本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股東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並召開進一步股東大會，對有關建議進行所有必要的修改，以及於必要時召開類別會議，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董事會或監事會(視情況而定)批准經修訂的建議，確保在適當時候獲得所需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就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工作計劃作出相應適當調整。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提呈有關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的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而董事集體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能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VIII. 其他事項

本補充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海軍
董事長
謹啟

附註：本附錄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的發行方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了以下《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研究報告》。

一、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概況

本次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下列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用募集資金 (人民幣萬元)
1	高速鐵路及重載鐵路扣件生產項目	14,467
2	研發中心實驗室建設項目	9,985
3	城市軌道及普通鐵路扣件生產綫技改項目	30,981
4	鐵路軌枕擴產項目	14,003
	合計	<u>69,436</u>

上述募投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不超過69,436萬元，如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前述募投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的金額，超出部分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履行相應法定程序後合理使用；如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未達到上述募投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則公司將通過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等方式解決。

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各募投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資金和銀行貸款支持上述募集資金用途的實施。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相應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或償還先期銀行貸款。

二、本次募集資金項目具體情況

(一) 高速鐵路及重載鐵路扣件生產項目

1. 項目概況

本項目位於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經濟開發區規劃振興街東側、規劃廉州路北側公司已建成的新廠車間內，通過廠房裝修，並引進1條道釘生產綫、1條彈條生產綫及其他輔助設備，對高速鐵路扣件系統、重載鐵路扣件系統等產品進行生產。

本項目預計將使用1棟廠房車間，建築面積約為36,144平方米(按2倍計容)。項目建設期為12個月；項目設計產能為年產高速鐵路扣件系統76.10萬套、年產重載鐵路扣件系統38.42萬套，合計114.52萬套。

本項目由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建設。

2. 項目發展的預計時間表

預期該項目將於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完成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開始，建設期為12個月。

3. 投資該項目的必要性

(1) 響應國家政策號召的需要

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於2020年8月出台的《新時代交通強國鐵路先行規劃綱要》，提出要在2035年實現鐵路網內外互聯互通、區際多路暢通、省會高效連通、地市快速通達、縣域基本覆蓋、樞紐銜接順暢，網絡設施智慧升級，有效供給能力充沛；全國鐵路網20萬公里左右，其中高鐵7萬公里左右；20萬人口以上城市實現鐵路覆蓋，50萬人口以上城市高鐵通達。

鐵路扣件作為鐵路鋪設過程中的重要組件，在我國加強現代化鐵路建設的工作中是不可或缺的。為了響應國家政策的號召，為我國鐵路建設工作做好部件供給，公司將進行本次扣件產品生產項目的建設，提升鐵路扣件產品的產能，為我國鐵路交通的建設添磚加瓦。

(2) 提升生產效率，增強公司獲利能力的需要

公司通過本項目的實施，對生產工藝、工序進行改良與升級，提升產品產能與性能，滿足現代鐵路建設的需求；擴大生產規模，滿足我國目前加速建設鐵路交通網絡的市場需求，持續增強公司在同行業中領先的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4. 項目綜合評價

本項目將受益於我國目前加速建設鐵路交通網絡的國家政策，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高速鐵路及重載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生產能力，更好地滿足市場對以上產品的需求，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資回報和經濟效益。

(二) 城市軌道及普通鐵路扣件生產綫技改項目

1. 項目概況

本項目位於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的公司現有廠房車間。預計將使用車間建築面積約為33,000平方米，項目主要產品包括彈條、道釘、墊板鑄件及管片螺栓等，設計產能為年產彈條1,920萬件、道釘2,700萬件、墊板鑄件4萬噸以及管片螺栓240萬件。

本項目由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建設。

2. 項目發展的預計時間表

預期該項目將於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完成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開始，建設期為18個月。

3. 投資該項目的必要性

隨著我國鐵路技術的持續發展和不斷增長的城市軌道交通及普通鐵路建設市場需求，鐵路扣件產品也將在今後面臨一次次更高要求標準的挑戰。通過本項目的建設，引進一大批先進設備，替換原有的老舊設備，對產品的工藝進行改良，生產更高性能、更好品質的扣件產品，以適應現代鐵路運輸發展的趨勢。

4. 項目綜合評價

通過本項目的實施，將進一步提高公司的彈條、道釘、墊板鑄件及管片螺栓生產綫的生產效率和自動化水平，降低單位產品生產成本，提高產品質量和公司的綜合競爭力，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資回報和經濟效益。

(三) 研發中心實驗室建設項目

1. 項目概況

本項目位於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經濟開發區規劃振興街東側、規劃廉州路北側公司已建成的新廠研發樓，通過實驗室裝修，引進一系列國內外先進研發設備和工器具，並配備相應的技術研發人員。項目建築面積約為15,469平方米。

項目建成以後，將形成鑄造車間實驗室、彈條車間實驗室、客專實驗室、集團公司實驗室、高分子產品實驗室、鹽霧實驗室、疲勞實驗室、強度實驗室、光譜實驗室、金相實驗室等一系列高規格實驗室。

本項目由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建設。

2. 項目發展的預計時間表

預期該項目將於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完成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開始，建設期為24個月。

3. 投資該項目的必要性

(1) 提升自主研發及創新能力的需要

本次項目的建設實施，有助於進一步提升公司在鐵路扣件產品領域的研發實力及自主創新能力，進而形成適應時代與技術發展的高鐵、重載、城際鐵路核心技術，提升公司在鐵路扣件領域的核心競爭力。

(2) 完善研發體系，開發新工藝與新技術的需要

公司通過本次項目的建設，將建成強度、金相、鹽霧、疲勞、高分子等多個實驗室，對鐵路扣件系統各個零部件的性能進行全方位的測試與研發，不斷進行新工藝與新技術的開發，提升產品性能與質量，以適應鐵路技術不斷升級的趨勢。

4. 項目綜合評價

本項目將建設成為公司新技術儲備基地、量產測試基地以及引進技術的消化吸收和創新基地。項目建成後將具有國際先進的研發和測試水平。在產品設計、工藝技術上提高，設備開發應用及環境保護等方面為企業提供與發展相適應的高效的技術創新平台，使生產和技術不斷優化創新，產品質量更好，客戶認同度更高，從而有效提升企業的綜合競爭力。

(四) 鐵路軌枕擴產項目

1. 項目概況

本項目位於河北省邢臺市內丘工業園區南園路北側邢臺炬能鐵路電氣器材有限公司現有的廠區空置土地，通過新建生產車間和辦公樓，並引進一條軌枕生產綫設備和一系列其他輔助設備，對鐵路軌枕產品進行擴產。本項目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設計產能為年產軌枕50萬條、年產短枕30萬條、年產岔枕1,000條，合計80.1萬條。

本項目由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北明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進行投資建設。

2. 項目發展的預計時間表

預期該項目將於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完成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開始，建設期為24個月。

3. 投資該項目的必要性

(1) 實現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需要

公司以「樹立科學發展觀，堅持實施創新驅動的發展戰略，穩扎穩打為中國鐵路的發展添磚加瓦，鑄就永久誠信，打造百年翼辰」為發展戰略目標。

通過本項目的實施，對鐵路軌枕生產工藝、工序進行改良與升級，提升軌枕產品產能與性能，滿足現代鐵路建設的需求，力爭實現我國鐵路建設的全配件供給，以期擴大公司的市場份額，進而實現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

(2) 解決產能不足的需要

在我國加速鐵路建設的大背景下，鐵路軌枕持續保持著較高的需求量。邢臺炬能的軌枕訂單逐年增長，產能的壓力也日益凸顯，現有產能已無法滿足訂單的需求，極大的制約了邢臺炬能的發展。

4. 項目綜合評價

本項目的實施將解決公司鐵路軌枕產品產能不足的問題，同時提升軌枕產品的質量和性能，以滿足現代鐵路建設的需求。有利於提高公司的整體生產水平和技術研發水平，有利於持續增強在同行業中領先的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五) 補充流動資金

1. 補充流動資金必要性

- (1) 近年來伴隨公司業務的不斷發展，資本性開支持續增加，2019年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均較上年有所下降。為了降低財務風險，完善資產結構，公司存在以權益性融資來補充流動資金的必要性。
- (2) 公司2017至2019年連續提高職工工資待遇，加之新廠區建設投入，使得資本開支持續增加並迫切需要大量流動資金來滿足業務發展。通過股權融資來補充部分流動資金，將有助於公司提高資本實力，實現業務發展目標。
- (3) 近年來，公司應收賬款等流動資產對流動資金的佔用有所提升，本次補充流動資金將滿足公司業務規模擴張及結構優化的需要，有助於公司業務長遠發展。

2. 補充流動資金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以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將滿足公司業務規模擴張及結構優化而不斷增加的資本需求，為實現未來利潤增長目標、業務發展目標奠定堅實基礎，並將降低公司財務風險、提高公司資本實力。

附註：本附錄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的募集及存放情況

(一) 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資金到賬時間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6]119號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銷商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採用香港公開發售方式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2,244.60萬股，採用國際發售方式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20,201.40萬股，發行價為每股港幣3.00元，共計募集資金港幣67,338.00萬元，坐扣承銷和保薦費用港幣2,541.41萬元後的募集資金為港幣64,796.59萬元，已於2016年12月21日匯入本公司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分立的02753293259175賬號內，其中國際配售主承銷商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匯入港幣58,086.36萬元，香港公開發售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公開發售匯入港幣6,710.23萬元，募集資金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資本金入帳日匯率折合人民幣淨額57,978.05萬元。另減除上網發行費、招股說明書印刷費、申報會計師費、律師費、評估費等與發行權益性證券直接相關的新增外部費用2,159.19萬元後，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淨額為55,818.86萬元。上述募集資金到位情況業經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由其出具《驗資報告》(瑞華驗字[2017]13040004號)。

(二) 前次募集資金在銀行賬戶中的存放情況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存放於境內銀行賬戶7,287.86萬元。

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前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詳見本報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資金變更情況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的情況。

四、前次募集資金項目的實際投資總額與承諾的差異內容和原因說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投資總額與承諾有差異。

五、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說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六、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說明

(一)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前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詳見本報告附件2。

(二)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無法單獨核算效益的情況說明

購買原材料項目、研發及測試新產品項目、項目投標保證金項目、營運資金項目以及升級信息自動化系統項目，由於是綜合提升公司效益，無法單獨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累計實現收益低於承諾20%(含20%)以上的情況說明

不適用。

七、前次募集資金中用於認購股份的資產運行情況說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用於認購股份的資產情況。

八、閑置募集資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將閑置募集資金用於其他用途的情況。

九、前次募集資金結餘及節餘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前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未使用完畢金額7,287.86萬元，佔前次募集資金總額的13.06%。節餘募集資金將用於國內外項目收購，因目前暫未找到合適的投資項目，預計將於2021年6月30日之前使用完畢。

十、其他差異說明

將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報告披露的有關內容做逐項對照，發現如下差異：

單位：人民幣萬元

承諾投資項目	投資金額	2017年度 報告	2017年度 實際情況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
擴張產能、固定資產投資	17,303.85	13,862.20	13,192.90	(669.30)	各年度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募集資金淨額為57,978.05萬元。未減除上網發行費、招股說明書印刷費、申報會計師費、律師費、評估費等與發行權益性證券直接相關的新增外部費用2,159.19萬元，減除後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55,818.86萬元。重新按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原分配比例分配各投資項目的投資金額，同時更正2017年各投資項目的實際使用情況。
國內外收購	8,372.83	-	-	-	
購買原材料	8,372.83	8,580.21	8,256.35	(323.86)	
研發及測試新產品	8,372.82	8,186.98	7,863.11	(323.87)	
項目投標保證金	5,581.89	5,797.80	5,581.89	(215.91)	
營運資金	5,581.89	5,797.77	5,581.89	(215.88)	
升級信息自動化系統	2,232.75	846.10	759.66	(86.44)	
合計	<u>55,818.86</u>	<u>43,071.06</u>	<u>41,235.80</u>	<u>(1,835.26)</u>	

除上述差異外，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各年度其他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內容不存在差異。

附件： 1.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2.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附件2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

編製單位：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實際投資項目	截止日	最近三年一期實際效益			2020年 1-6月	截止日 累計實現 效益	是否 達到預計 效益
				承諾效益	2017年	2018年			
1	擴張產能、固定資產投資(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國內外收購(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購買原材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研發及測試新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項目投標保證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營運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升級信息自動化系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根據該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建設期為三年，截至2020年6月30日，該項目尚處於實施中。

註2：公司於2019年度以前次募集資金和基金購買邢臺炬能鐵路電氣器材有限公司87.5%股權，不適用產能利用率。

附註：本附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為保護中小股東和投資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的預案如下：

一、 穩定股價的措施

1、 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

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年度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若因除權除息等事項致使上述股票收盤價與公司最近一年度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盤價應做相應調整)。

2、 股價穩定措施的方式及順序

股價穩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購股票；(2)公司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下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選用前述方式時應考慮：(1)不能導致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東履行要約收購義務。

股價穩定措施的實施順序如下：

- (1) 第一選擇為公司回購股票，但如公司回購股票將導致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則第一選擇為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
- (2) 第二選擇為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現時將啟動第二選擇：
 - ① 公司無法實施回購股票或回購股票議案未獲得公司股東大

會批准，且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不會致使公司將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或觸發控股股東的要約收購義務；或

- ② 公司雖實施股票回購計劃但仍未滿足連續3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公司最近一年度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之條件。
- (3) 第三選擇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啟動該選擇的條件為：在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實施完成後，如公司股票仍未滿足連續3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公司最近一年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之條件，並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不會致使公司將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或觸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要約收購義務。

單一會計年度，公司需強制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義務限一次。

3、 實施公司回購股票的程序

在達到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將在10個交易日內召開董事會，依法作出實施回購股票的決議、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履行相應公告程序。公司將在董事會決議出具之日起30日內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實施回購股票的議案，公司股東大會對實施回購股票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實施回購股票的議案後公司將依法履行相應的公告、備案及通知債權人等義務。在滿足法定條件下依照決議通過的實施回購股票的議案中所規定的價格區間、期限實施回購。

公司回購股份的資金為自有資金及其他符合相關規定的資金，回購股份的價格不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回購股份的方式為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要約方式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單一會計年度用以穩定股價的回購資金合計不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50%。超過上述標準的，有關穩定股價措施在當年度不再繼續實施。但如下一年度繼續出現需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情形時，公司將繼續按照上述原則執行穩定股價預案。

除非出現下列情形，公司將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個月內實施回購股票計劃：

- (1) 公司股票連續3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公司最近一年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2) 繼續回購股票將導致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

單次實施回購股票完畢或終止後，本次回購的公司股票應根據相關規定進行轉讓或者註銷。

4、 實施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啟動程序

① 公司未實施股票回購計劃

在達到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條件的情況下，並且在公司無法實施回購股票或回購股票議案未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且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不會致使公司將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或觸發控股股東的要約收購義務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東將在達到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條件或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不實施回購股票計劃的決議之日起30日內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並由公司公告。

② 公司已實施股票回購計劃

公司雖實施股票回購計劃但仍未滿足公司股票連續3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公司最近一年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之條件，公司控股股東將在公司股票回購計劃實施完畢或終止之日起30日內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並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的計劃

在履行相應的公告等義務後，控股股東將在滿足法定條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規定的價格區間、期限實施增持。

控股股東增持股票的金額不超過控股股東上年度從公司領取的分紅和上年度從公司領取的薪酬的合計值，增持股份的價格不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實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資金支持。

除非出現下列情形，控股股東將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實施增持公司股票計劃：

- ① 公司股票連續3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公司最近一年度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② 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
- ③ 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控股股東需要履行要約收購義務且控股股東未計劃實施要約收購。

5、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實施完成後，仍未滿足公司股票連續3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公司最近一年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之條件，並且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不會致使公司將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或觸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要約收購義務的情況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在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實施完成後90日內增持公司股票，且用於增持股票的資金不超過其上一年度於公司取得薪酬總額，增持股份的價格不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具體增持股票的數量等事項將提前公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在達到以下條件之一的情況下終止：

- (1) 公司股票連續3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公司最近一年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2) 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
- (3) 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需要履行要約收購義務且其未計劃實施要約收購。

二、相關約束措施

- 1、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前述回購義務，將依法向投資者賠償相關損失。
- 2、 如果控股股東未能履行前述增持義務，則其應在違反相關承諾發生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停止在公司處獲得股東分紅，同時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將不得轉讓，直至其按承諾採取相應的增持措施並實施完畢時為止。

- 3、 如果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履行前述增持義務，則其應在違反相關承諾發生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停止在發行人處領取薪酬或津貼，同時其持有的發行人股份將不得轉讓，直至按承諾採取相應的增持措施並實施完畢時為止；如其在任職期間連續兩次未能履行其增持義務，則由控股股東或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更換相關董事，由公司董事會提請解聘相關高級管理人員，直至其履行增持義務。
- 4、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證券監管法規對於社會公眾股股東最低持股比例的規定導致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一定時期內無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購義務的，相關責任主體可免於前述懲罰，但亦應積極採取其他措施穩定股價。

任何對本預案的修訂均應經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審議通過，且需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附註：本附錄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為完善和規範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分紅機制，增強股利分配決策的透明性及可操作性，保證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等權利，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若干規定的決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劃如下：

第一條 分紅回報規劃制定考慮因素

公司將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考慮公司實際情況和發展目標、股東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並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要求和意願的基礎上，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

第二條 分紅回報規劃制定原則

- (一)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
-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三)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第三條 上市後三年內分紅回報規劃

- 1、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 2、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公司原則上採取年度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董事會可根據盈利狀況、現金流以及資金需求計劃提出中期利潤分配預案，並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3、 **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的具體條件**：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況是指：

- (1) 當年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
 - (2)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性支出計劃(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性支出是指：公司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等資本性支出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20%以上；
 - (3) 董事會認為不適宜現金分紅的其他情況。
- 4、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5、 **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4) 如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6、公司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

-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根據公司的實際盈利情況、現金流量狀況和未來的經營計劃等因素擬訂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2) 公司在制定具體現金分紅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3)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將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除安排在股東大會上聽取股東的意見外，還通過股東熱綫電話、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並在股東大會召開時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4) 公司因前述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7、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具體方案。如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確有必要對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8、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四條 未來分紅回報規劃制定周期和審議程序

公司董事會應根據股東大會制定或修改的利潤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分紅回報規劃，根據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對公司正在實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確定該時段股東回報計劃，確保調整後的股東回報計劃不違反利潤分配政策的相關規定，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後執行。

公司董事會結合具體經營數據，在綜合分析企業發展戰略、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等情況，平衡股東的短期利益和長期利益，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紅方案，並經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本規劃自公司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執行。

第六條 任何對本規劃的修訂均應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附註：本附錄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及未來三年發展規劃

一、發展戰略

- 1、 實施人才引進戰略。經過公司管理層認真分析現有人才結構，公司計劃根據未來發展需要，基於現有的產品綫及行業的發展趨勢，制定企業培養人才的實施方案。改變用人觀念，建立人才激勵機制，大力加強人才的引進和培養，緩解和消除公司發展的瓶頸。
- 2、 繼續堅持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堅持以自主研發為主、與科研院所聯合開發為輔的科技創新戰略，繼續加大科研投入，逐年增加科研經費。進一步強化尊重知識、尊重科研人員、尊重科研成果的理念，引進優秀科研人才，拓寬與知名科研機構合作領域的深度和廣度。
- 3、 實行公司管理規範化戰略。根據行業發展變化和公司目前情況，對公司機構設置進行必要的調整和加強，突出市場營銷和生產管理在機構設置中的重要位置，以更有利於公司的市場化經營。通過不斷強化和完善公司管理體系建設，進一步提升公司的規範化管理水平。
- 4、 繼續推進資本運營戰略。在港股、A股成功上市的基礎上，通過公司併購、重組等資本合作的方式，為公司引入更多的社會資本和社會資源，壯大公司實力，提高抗風險能力，提升公司知名度。通過規範、透明、

公開的資本運作促進公司自覺接受公眾的監督，實現公司價值最大化和員工利益最大化。

二、未來三年發展規劃

2021年，公司計劃實現新廠區投產運營，建立先進、高效、科學的生產管理體系，提高產品質量和生產效率；完成河北省鐵路扣件系統技術創新中心籌建工作，實現公司技術研發中心建成運行；積極推進實芯焊絲項目、鐵路配件鑄造造型綫環保節能改造項目；加強公司網站建設，樹立品牌意識，通過宣傳推廣為企業發展帶來更多的市場機遇和信息，擴大公司在行業內的知名度和影響力。

2022年，公司計劃完成實芯焊絲項目、鐵路配件鑄造造型綫環保節能改造項目建設，積極開拓實芯焊絲市場、鐵路配件鑄造件市場，推動項目取得良好的經濟、社會效益。

2023年，公司計劃初步實現人才隊伍建設目標，培養、引進高素質的管理人才，形成具有豐富經驗、專業過硬的技術人才隊伍；完成公司規範化管理體系建設，持續優化、提升公司規範化管理水平，建立高效、科學、現代化的企業管理體系。

三、擬定上述計劃所依據的假設條件

- 1、公司本次股票發行取得成功，募集資金及時到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能順利如期完成；
- 2、國家宏觀經濟發展穩定，與公司所處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行業政策及標準無重大不利變化；
- 3、公司所處行業持續穩定發展，原材料供應及產品銷售無重大變化，市場價格運行平穩；

- 4、 公司在新技術和新產品的研發、製造方面不存在重大困難，產業化和市場化順利實現，公司研發的新技術和新產品短期內不會出現重大替代；
- 5、 不存在對公司經營和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不可預見因素。

四、 實施過程中可能面臨的主要困難和解決措施

公司發展戰略實施過程中可能面臨的主要困難是人才的引進和保持人才隊伍的穩定。為了能夠引進人才、培養人才、留住人才，公司將制定完善的長期人才培養實施計劃：(1)招賢納才，通過校招、獵頭等方式滿足公司長期人才需求；(2)立足崗位加強現有人才的培養，為員工制定長期培訓計劃，使其不斷提高自身職業技能；(3)建立企業人才激勵機制，建立和完善各種管理和獎懲制度，提高員工的主動性、積極性和公司運營效率。

附註：本附錄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本次發行上市後公司股本總額和淨資產將大幅增加，但由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及產生效益需要一定時間，不能立即為公司帶來收入和利潤，因此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的短時間內，每股收益存在因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增長較快而被攤薄的風險。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31號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的要求，就有效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和提高未來的回報能力制訂措施如下：

(1) 加快推進募投項目建設，加強募投項目監管，保證募集資金合理合法使用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緊密圍繞公司主營業務，符合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公司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了充分論證，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加快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和建設，充分調動各方面資源，及時、高效完成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儘快實現預期效益。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確保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專項用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公司已經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0年修訂)》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結合

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明確規定公司對募集資金採用專戶存儲制度，以便於募集資金的管理、使用和監督，保證專款專用。

(2) 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公司科學、持續、穩定、透明的分紅政策和監督機制，積極有效地回報投資者，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規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關利潤分配的相關條款，明確了公司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條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以及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原則，強化了中小投資者權益保障機制。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將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嚴格執行落實現金分紅的相關制度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3) 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大人才引進，為企業發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權和檢查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附註：本附錄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穩定公司股價的措施及承諾

附註：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就建議A股發售以認購者為受益人出具

鑒於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上市」)，為穩定公司上市後的股價，本公司擬定了《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的預案》，並承諾將嚴格執行上述預案。

一、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的預案

1、 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

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年度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若因除權除息等事項致使上述股票收盤價與公司最近一年度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盤價應做相應調整)。

2、 股價穩定措施的方式及順序

股價穩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購股票；(2)公司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下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選用前述方式時應考慮：(1)不能導致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東履行要約收購義務。

股價穩定措施的實施順序如下：

- (1) 第一選擇為公司回購股票，但如公司回購股票將導致公司不滿足

法定上市條件，則第一選擇為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

- (2) 第二選擇為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現時將啟動第二選擇：
- ① 公司無法實施回購股票或回購股票議案未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且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不會致使公司將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或觸發控股股東的要約收購義務；或
 - ② 公司雖實施股票回購計劃但仍未滿足連續3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公司最近一年度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之條件。
- (3) 第三選擇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啟動該選擇的條件為：在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實施完成後，如公司股票仍未滿足連續3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公司最近一年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之條件，並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不會致使公司將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或觸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要約收購義務。

單一會計年度，公司需強制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義務限一次。

3、 實施公司回購股票的程序

在達到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將在10個交易日內召開董事會，依法作出實施回購股票的決議、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履行相應公告程序。公司將在董事會決議出具之日起30日內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實施回購股票的議案，公司股東大會對實施回購股票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實施回購股票

的議案後公司將依法履行相應的公告、備案及通知債權人等義務。在滿足法定條件下依照決議通過的實施回購股票的議案中所規定的價格區間、期限實施回購。

公司回購股份的資金為自有資金及其他符合相關規定的資金，回購股份的價格不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回購股份的方式為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要約方式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單一會計年度用以穩定股價的回購資金合計不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50%。超過上述標準的，有關穩定股價措施在當年度不再繼續實施。但如下一年度繼續出現需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情形時，公司將繼續按照上述原則執行穩定股價預案。

除非出現下列情形，公司將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個月內實施回購股票計劃：

- (1) 公司股票連續3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公司最近一年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2) 繼續回購股票將導致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

單次實施回購股票完畢或終止後，本次回購的公司股票應根據相關規定進行轉讓或者註銷。

4、 實施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啟動程序

① 公司未實施股票回購計劃

在達到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條件的情況下，並且在公司無法實施回購股票或回購股票議案未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且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不會致使公司將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或

觸發控股股東的要約收購義務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東將在達到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條件或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不實施回購股票計劃的決議之日起30日內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並由公司公告。

② 公司已實施股票回購計劃

公司雖實施股票回購計劃但仍未滿足公司股票連續3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公司最近一年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之條件，公司控股股東將在公司股票回購計劃實施完畢或終止之日起30日內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並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的計劃

在履行相應的公告等義務後，控股股東將在滿足法定條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規定的價格區間、期限實施增持。

控股股東增持股票的金額不超過控股股東上年度從公司領取的分紅和上年度從公司領取的薪酬的合計值，增持股份的價格不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實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資金支持。

除非出現下列情形，控股股東將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實施增持公司股票計劃：

- ① 公司股票連續3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公司最近一年度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② 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

- ③ 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控股股東需要履行要約收購義務且控股股東未計劃實施要約收購。

5、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實施完成後，仍未滿足公司股票連續3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公司最近一年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之條件，並且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不會致使公司將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或觸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要約收購義務的情況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在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實施完成後90日內增持公司股票，且用於增持股票的資金不超過其上一年度於公司取得薪酬總額，增持股份的價格不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具體增持股票的數量等事項將提前公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在達到以下條件之一的情況下終止：

- (1) 公司股票連續3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公司最近一年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2) 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
- (3) 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需要履行要約收購義務且其未計劃實施要約收購。

二、本公司承諾

為穩定公司上市後的股價，本公司作出承諾如下：

本公司上市後三年內，若本公司股價持續20個交易日收盤價低於每股淨資產，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的預案》中規定的相關程序通過回購公司股票等方式啟動穩定股價措施。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相關措施，將依法向投資者賠償相關損失。

關於股份回購及購回的承諾

附註：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就建議A股發售以認購者為受益人出具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諾：

一、 啟動股份回購及購回措施的條件

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如本次發行上市的申請文件所載之內容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形對判斷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以及存在不符合發行上市條件而以欺詐手段騙取發行註冊等情形的，公司將依法從投資者手中回購及購回本次發行上市的股票以及已轉讓的限售股。

二、 股份回購及購回措施的啟動程序

- 1、 若前述情形發生於公司本次公開發行的新股已完成發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階段內，則公司將於上述情形發生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將本次發行上市的募集資金，按照發行價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返還已繳納股票申購款的投資者。
- 2、 若前述情形發生於公司本次公開發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後，公司將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作出發行人存在上述事實的最終認定或生效判決後5個交易日內啟動與股份回購及購回有關的程序，回購及購回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的股票以及已轉讓的限售股，具體的方案將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並履

行其他公司內部審批程序和外部審批程序，價格不低於公司股票發行價加上股票發行後至回購及購回時相關期間銀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紅、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前述價格應相應調整)。

- 3、當公司未來涉及股份回購及購回時，公司應同時遵守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

三、約束措施

- 1、公司將嚴格履行在本次發行時已作出的關於股份回購及購回措施的相應承諾。
- 2、公司自願接受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回購及購回預案的制定、實施等進行監督，並承擔法律責任。在啟動股份回購及購回措施的條件滿足時，如果公司未採取上述股份回購及購回的具體措施的，公司承諾接受以下約束措施：
 - (1) 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承諾未能履行、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並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
 - (2) 因未能履行該項承諾造成投資者損失的，公司將依據證券監管部門或司法機關認定的方式及金額進行賠償。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及承諾

附註：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就建議A股發售以認購者為受益人出具

鑒於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或「上市」)，上市後，本公司的總股本和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將有較大幅度增加，本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可能降低，本公司股東即期回報可能被攤薄。

為降低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本公司擬通過相關措施來提升整體實力，增厚未來收益，實現可持續發展，以填補回報。本公司承諾以下具體措施：

(1) 加快推進募投項目建設，加強募投項目監管，保證募集資金合理合法使用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緊密圍繞公司主營業務，符合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公司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了充分論證，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加快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和建設，充分調動各方面資源，及時、高效完成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儘快實現預期效益。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確保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專項用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公司已經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0年修訂)》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明確規定公司對募集資金採用專戶存儲制度，以便於募集資金的管理、使用和監督，保證專款專用。

(2) 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公司科學、持續、穩定、透明的分紅政策和監督機制，積極有效地回報投資者，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規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關利潤分配的相關條款，明確了公司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條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以及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原則，強化了中小投資者權益保障機制。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將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嚴格執行落實現金分紅的相關制度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3) 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大人才引進，為企業發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權和檢查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公司將積極履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如違反前述承諾，願意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上述填補回報措施的實施，有利於增強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填補被攤薄的即期回報。由於本公司經營面臨的風險因素客觀存在，上述措施的實施不等於對本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

關於未能履行承諾時約束措施的承諾函

附註：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就建議A股發售以認購者為受益人出具

本人作為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為明確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做出的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保護公司及其投資者的權益，現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司招股說明書中所披露的承諾的履行事宜，鄭重承諾：

- 1、 本人在招股說明書中公開作出的相關承諾中已經包含約束措施的，則以該等承諾中明確的約束措施為準；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本人同意採取該等承諾中已經明確的約束措施。
- 2、 除已作出的相關承諾中提到的約束措施外，還需遵守如下約束措施，
 -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需提出新的承諾並接受如下約束措施，並同意將上述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直至新的承諾履行完畢或相應補救措施實施完畢，未領薪董事可根據實際情況調整下述措施：
 - 1) 本人同意公司不將本人作為股權激勵對象，或調整已開始實施的股權激勵方案的行權名單；
 - 2) 視未履行承諾的情節輕重，公司可以對本人採取扣減績效薪酬、降薪、降職、停職、撤職等處罰措施；

- 3) 本人以當年度以及以後年度從公司領取的薪酬、津貼以及享有的公司利潤分配作為公開承諾的擔保，公司有權扣留應向其支付的薪酬、津貼及現金分紅，直至本人履行承諾。
-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需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相關承諾需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相關審批程序)並接受上述約束措施，直至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履行完畢或相應補救措施實施完畢。

特此承諾。

附註：本附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1.1條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本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系由河北翼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6日在石家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30100107907438Y。</p> <p>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張海軍、張鎖群、張小更、張軍霞、張小鎖、張立剛、吳金玉、樊鐵軍、劉喜文、馬利、馬海錄、吳永崗、張雙格、趙利強、</p>	<p>第1.1條 <u>為維護</u>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u>或「公司」</u>)、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系依照<u>根據</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張瑞秋、張風選、張宏、張力峰、張力斌、張力杰、張力歡、張超、張寧、張艷峰、張慶華、高衛峰、劉惠珍、劉繼紅、樊秀蘭。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制定本章程。
—	<p>第1.2條 <u>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u></p> <p><u>本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系由河北翼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6日在石家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30100107907438Y。</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本公司的發起人為：<u>張海軍、張鎖群、張小更、張軍霞、張小鎖、張立剛、吳金玉、樊鐵軍、劉喜文、馬利、馬海錄、吳永崗、張雙格、趙利強、張瑞秋、張風選、張宏、張力峰、張力斌、張力杰、張力歡、張超、張寧、張艷峰、張慶華、高衛峰、劉惠珍、劉繼紅、樊秀蘭。</u></p>
<p>第1.6條 本章程自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1.7條 本章程自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合首次公開發行<u>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深交所」)創業板掛牌交易上市</u>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1.7條 本章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1.8條 本章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u>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u>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公司</u>；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2.2條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鐵路工務器材、預埋槽道及配件、管片螺栓及管片螺栓配件、軌枕、岔枕、短枕、支撐塊、軌道板、變杆、防水板、止水帶、土工格柵、土工佈、橡膠墊板、機車車輛零部件、橡膠套靴、尼龍擋板座及橡膠(不含醫用品)、尼龍、塑料製品(不含醫用品)、鐵路護欄、圍欄杆、多功能組合式置物架及鋼絲製品、實芯焊絲、藥芯焊絲氣保護和自保護系列產品、焊接器材、鋼材、五金交電、焊接成套設備及配件、焊接機、電務電氣化配件、電纜槽、接地端子及接地端子綫、電氣化鐵路接觸網鋼支柱—H型支柱製造銷售；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和技術的出口業務和本企業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和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鐵路配件的鑄造。(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第2.2條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鐵路工務器材、預埋槽道及配件、管片螺栓及管片螺栓配件、軌枕、岔枕、短枕、支撐塊、軌道板、變杆、防水板、止水帶、土工格柵、土工佈、橡膠墊板、機車車輛零部件、橡膠套靴、尼龍擋板座及橡膠(不含醫用品)、尼龍、塑料製品(不含醫用品)、鐵路護欄、圍欄杆、多功能組合式置物架及鋼絲製品、實芯焊絲、藥芯焊絲氣保護和自保護系列產品、焊接器材、鋼材、五金交電、焊接成套設備及配件、焊接機、電務電氣化配件、電纜槽、接地端子及接地端子綫、電氣化鐵路接觸網鋼支柱—H型支柱製造銷售；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和技術的出口業務和本企業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和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鐵路配件的鑄造。(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3.4條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p>本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第3.4條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p>本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u>公司在深交所上市的境內上市內資股，簡稱為「A股」。A股指經批准後在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u></p>
—	<p>第3.5條 <u>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在香港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托管，也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3.6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可以發行最多不超過224,460,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如行使超額配售權，則本公司可以發行最多不超過258,12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p> <p>上述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897,840,000股，其中發起人持有673,380,000股，H股股東持有224,460,000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0.5元，本公司的詳細股本結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889 783 1740"> <thead> <tr> <th>股東姓名</th> <th>股份數</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張海軍</td><td>133,598,592</td><td>14.88</td></tr> <tr><td>張鎖群</td><td>25,588,440</td><td>2.85</td></tr> <tr><td>張軍霞</td><td>87,270,048</td><td>9.72</td></tr> <tr><td>張小更</td><td>86,866,020</td><td>9.68</td></tr> <tr><td>張小鎖</td><td>87,068,034</td><td>9.70</td></tr> <tr><td>張立剛</td><td>27,608,580</td><td>3.08</td></tr> <tr><td>吳金玉</td><td>29,561,382</td><td>3.29</td></tr> <tr><td>樊鐵軍</td><td>2,828,196</td><td>0.32</td></tr> <tr><td>劉喜文</td><td>5,050,350</td><td>0.56</td></tr> <tr><td>馬利</td><td>2,424,168</td><td>0.27</td></tr> <tr><td>馬海錄</td><td>4,848,336</td><td>0.54</td></tr> <tr><td>吳永崗</td><td>5,050,350</td><td>0.56</td></tr> <tr><td>張雙格</td><td>1,279,422</td><td>0.14</td></tr> <tr><td>趙利強</td><td>3,164,886</td><td>0.35</td></tr> <tr><td>張瑞秋</td><td>2,356,830</td><td>0.26</td></tr> <tr><td>張風選</td><td>5,050,350</td><td>0.56</td></tr> </tbody> </table>	股東姓名	股份數	持股比例(%)	張海軍	133,598,592	14.88	張鎖群	25,588,440	2.85	張軍霞	87,270,048	9.72	張小更	86,866,020	9.68	張小鎖	87,068,034	9.70	張立剛	27,608,580	3.08	吳金玉	29,561,382	3.29	樊鐵軍	2,828,196	0.32	劉喜文	5,050,350	0.56	馬利	2,424,168	0.27	馬海錄	4,848,336	0.54	吳永崗	5,050,350	0.56	張雙格	1,279,422	0.14	趙利強	3,164,886	0.35	張瑞秋	2,356,830	0.26	張風選	5,050,350	0.56	<p>第3.7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可以發行最多不超過224,460,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如行使超額配售權，則本公司可以發行最多不超過258,12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p> <p>上述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897,840,000股，其中發起人持有673,380,000股，H股股東持有224,460,000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0.5元，本公司的詳細股本結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2 889 1355 1689"> <thead> <tr> <th>股東姓名</th> <th>股份數</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張海軍</td><td>133,598,592</td><td>14.88</td></tr> <tr><td>張鎖群</td><td>25,588,440</td><td>2.85</td></tr> <tr><td>張軍霞</td><td>87,270,048</td><td>9.72</td></tr> <tr><td>張小更</td><td>86,866,020</td><td>9.68</td></tr> <tr><td>張小鎖</td><td>87,068,034</td><td>9.70</td></tr> <tr><td>張立剛</td><td>27,608,580</td><td>3.08</td></tr> <tr><td>吳金玉</td><td>29,561,382</td><td>3.29</td></tr> <tr><td>樊鐵軍</td><td>2,828,196</td><td>0.32</td></tr> <tr><td>劉喜文</td><td>5,050,350</td><td>0.56</td></tr> <tr><td>馬利</td><td>2,424,168</td><td>0.27</td></tr> <tr><td>馬海錄</td><td>4,848,336</td><td>0.54</td></tr> <tr><td>吳永崗</td><td>5,050,350</td><td>0.56</td></tr> <tr><td>張雙格</td><td>1,279,422</td><td>0.14</td></tr> <tr><td>趙利強</td><td>3,164,886</td><td>0.35</td></tr> <tr><td>張瑞秋</td><td>2,356,830</td><td>0.26</td></tr> </tbody> </table>	股東姓名	股份數	持股比例(%)	張海軍	133,598,592	14.88	張鎖群	25,588,440	2.85	張軍霞	87,270,048	9.72	張小更	86,866,020	9.68	張小鎖	87,068,034	9.70	張立剛	27,608,580	3.08	吳金玉	29,561,382	3.29	樊鐵軍	2,828,196	0.32	劉喜文	5,050,350	0.56	馬利	2,424,168	0.27	馬海錄	4,848,336	0.54	吳永崗	5,050,350	0.56	張雙格	1,279,422	0.14	趙利強	3,164,886	0.35	張瑞秋	2,356,830	0.26
股東姓名	股份數	持股比例(%)																																																																																																		
張海軍	133,598,592	14.88																																																																																																		
張鎖群	25,588,440	2.85																																																																																																		
張軍霞	87,270,048	9.72																																																																																																		
張小更	86,866,020	9.68																																																																																																		
張小鎖	87,068,034	9.70																																																																																																		
張立剛	27,608,580	3.08																																																																																																		
吳金玉	29,561,382	3.29																																																																																																		
樊鐵軍	2,828,196	0.32																																																																																																		
劉喜文	5,050,350	0.56																																																																																																		
馬利	2,424,168	0.27																																																																																																		
馬海錄	4,848,336	0.54																																																																																																		
吳永崗	5,050,350	0.56																																																																																																		
張雙格	1,279,422	0.14																																																																																																		
趙利強	3,164,886	0.35																																																																																																		
張瑞秋	2,356,830	0.26																																																																																																		
張風選	5,050,350	0.56																																																																																																		
股東姓名	股份數	持股比例(%)																																																																																																		
張海軍	133,598,592	14.88																																																																																																		
張鎖群	25,588,440	2.85																																																																																																		
張軍霞	87,270,048	9.72																																																																																																		
張小更	86,866,020	9.68																																																																																																		
張小鎖	87,068,034	9.70																																																																																																		
張立剛	27,608,580	3.08																																																																																																		
吳金玉	29,561,382	3.29																																																																																																		
樊鐵軍	2,828,196	0.32																																																																																																		
劉喜文	5,050,350	0.56																																																																																																		
馬利	2,424,168	0.27																																																																																																		
馬海錄	4,848,336	0.54																																																																																																		
吳永崗	5,050,350	0.56																																																																																																		
張雙格	1,279,422	0.14																																																																																																		
趙利強	3,164,886	0.35																																																																																																		
張瑞秋	2,356,830	0.26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張宏	17,507,880	1.95	張風選	5,050,350	0.56
張力峰	19,123,992	2.13	張宏	17,507,880	1.95
張力斌	17,507,880	1.95	張力峰	19,123,992	2.13
張力杰	19,123,992	2.13	張力斌	17,507,880	1.95
張力歡	17,507,880	1.95	張力杰	19,123,992	2.13
張超	19,123,992	2.13	張力歡	17,507,880	1.95
張寧	17,507,880	1.95	張超	19,123,992	2.13
張艷峰	19,123,992	2.13	張寧	17,507,880	1.95
張慶華	1,885,464	0.21	張艷峰	19,123,992	2.13
高衛峰	942,732	0.11	張慶華	1,885,464	0.21
劉惠珍	6,733,800	0.75	高衛峰	942,732	0.11
劉繼紅	6,733,800	0.75	劉惠珍	6,733,800	0.75
樊秀蘭	942,732	0.11	劉繼紅	6,733,800	0.75
H股股東	224,460,000	25	樊秀蘭	942,732	0.11
合計	897,840,000	100	H股股東	224,460,000	25
			合計	897,840,000	100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上述發行完成後，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931,509,000股，其中發起人持有673,380,000股，H股股東持有258,129,000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0.5元，本公司的詳細股本結構如下：</p>	<p>經深交所審核批准並報經中國證監會履行發行註冊程序，公司首次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普通股●股，並於[上市時間]在深交所上市。該等普通股全部為A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姓名</th> <th>股份數</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張海軍</td><td>133,598,592</td><td>14.34%</td></tr> <tr><td>張鎖群</td><td>25,588,440</td><td>2.75%</td></tr> <tr><td>張小更</td><td>86,866,020</td><td>9.33%</td></tr> <tr><td>張軍霞</td><td>87,270,048</td><td>9.37%</td></tr> <tr><td>張小鎖</td><td>87,068,034</td><td>9.35%</td></tr> <tr><td>張立剛</td><td>27,608,580</td><td>2.96%</td></tr> <tr><td>吳金玉</td><td>29,561,382</td><td>3.17%</td></tr> <tr><td>樊鐵軍</td><td>2,828,196</td><td>0.30%</td></tr> <tr><td>劉喜文</td><td>5,050,350</td><td>0.54%</td></tr> <tr><td>馬利</td><td>2,424,168</td><td>0.26%</td></tr> <tr><td>馬海錄</td><td>4,848,336</td><td>0.52%</td></tr> <tr><td>吳永崗</td><td>5,050,350</td><td>0.54%</td></tr> <tr><td>張雙格</td><td>1,279,422</td><td>0.14%</td></tr> </tbody> </table>	股東姓名	股份數	持股比例(%)	張海軍	133,598,592	14.34%	張鎖群	25,588,440	2.75%	張小更	86,866,020	9.33%	張軍霞	87,270,048	9.37%	張小鎖	87,068,034	9.35%	張立剛	27,608,580	2.96%	吳金玉	29,561,382	3.17%	樊鐵軍	2,828,196	0.30%	劉喜文	5,050,350	0.54%	馬利	2,424,168	0.26%	馬海錄	4,848,336	0.52%	吳永崗	5,050,350	0.54%	張雙格	1,279,422	0.14%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姓名</th> <th>股份數</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張海軍</td><td>133,598,592</td><td>14.34%</td></tr> <tr><td>張鎖群</td><td>25,588,440</td><td>2.75%</td></tr> <tr><td>張小更</td><td>86,866,020</td><td>9.33%</td></tr> <tr><td>張軍霞</td><td>87,270,048</td><td>9.37%</td></tr> <tr><td>張小鎖</td><td>87,068,034</td><td>9.35%</td></tr> <tr><td>張立剛</td><td>27,608,580</td><td>2.96%</td></tr> <tr><td>吳金玉</td><td>29,561,382</td><td>3.17%</td></tr> <tr><td>樊鐵軍</td><td>2,828,196</td><td>0.30%</td></tr> <tr><td>劉喜文</td><td>5,050,350</td><td>0.54%</td></tr> <tr><td>馬利</td><td>2,424,168</td><td>0.26%</td></tr> </tbody> </table>	股東姓名	股份數	持股比例(%)	張海軍	133,598,592	14.34%	張鎖群	25,588,440	2.75%	張小更	86,866,020	9.33%	張軍霞	87,270,048	9.37%	張小鎖	87,068,034	9.35%	張立剛	27,608,580	2.96%	吳金玉	29,561,382	3.17%	樊鐵軍	2,828,196	0.30%	劉喜文	5,050,350	0.54%	馬利	2,424,168	0.26%
股東姓名	股份數	持股比例(%)																																																																										
張海軍	133,598,592	14.34%																																																																										
張鎖群	25,588,440	2.75%																																																																										
張小更	86,866,020	9.33%																																																																										
張軍霞	87,270,048	9.37%																																																																										
張小鎖	87,068,034	9.35%																																																																										
張立剛	27,608,580	2.96%																																																																										
吳金玉	29,561,382	3.17%																																																																										
樊鐵軍	2,828,196	0.30%																																																																										
劉喜文	5,050,350	0.54%																																																																										
馬利	2,424,168	0.26%																																																																										
馬海錄	4,848,336	0.52%																																																																										
吳永崗	5,050,350	0.54%																																																																										
張雙格	1,279,422	0.14%																																																																										
股東姓名	股份數	持股比例(%)																																																																										
張海軍	133,598,592	14.34%																																																																										
張鎖群	25,588,440	2.75%																																																																										
張小更	86,866,020	9.33%																																																																										
張軍霞	87,270,048	9.37%																																																																										
張小鎖	87,068,034	9.35%																																																																										
張立剛	27,608,580	2.96%																																																																										
吳金玉	29,561,382	3.17%																																																																										
樊鐵軍	2,828,196	0.30%																																																																										
劉喜文	5,050,350	0.54%																																																																										
馬利	2,424,168	0.26%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趙利強	3,164,886	0.34%	馬海錄	4,848,336	0.52%
張瑞秋	2,356,830	0.25%	吳永崗	5,050,350	0.54%
張風選	5,050,350	0.54%	張雙格	1,279,422	0.14%
張宏	17,507,880	1.88%	趙利強	3,164,886	0.34%
張力峰	19,123,992	2.05%	張瑞秋	2,356,830	0.25%
張力斌	17,507,880	1.88%	張風選	5,050,350	0.54%
張力杰	19,123,992	2.05%	張宏	17,507,880	1.88%
張力歡	17,507,880	1.88%	張力峰	19,123,992	2.05%
張超	19,123,992	2.05%	張力斌	17,507,880	1.88%
張寧	17,507,880	1.88%	張力杰	19,123,992	2.05%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張艷峰	19,123,992	2.05%	張力歡	17,507,880	1.88%
張慶華	1,885,464	0.20%	張超	19,123,992	2.05%
高衛峰	942,732	0.10%	張寧	17,507,880	1.88%
劉惠珍	6,733,800	0.72%	張艷峰	19,123,992	2.05%
劉繼紅	6,733,800	0.72%	張慶華	1,885,464	0.20%
樊秀蘭	942,732	0.10%	高衛峰	942,732	0.10%
H股股東	258,129,000	27.71%	劉惠珍	6,733,800	0.72%
合計	931,509,000	100%	劉繼紅	6,733,800	0.72%
			樊秀蘭	942,732	0.10%
			H股股東	258,129,000	27.71%
			合計	931,509,000	100%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3.9條 前述第3.6條所述H股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為人民幣448,920,000元，若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則為人民幣465,754,500元。</p>	<p>第3.10條 前述第3.6條所述H股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為人民幣448,920,000元，若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則為人民幣465,754,500元。</p> <p><u>在前述A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8,141,000元，若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則為人民幣540,024,150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在公司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3.12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3.13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u>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	<p><u>第3.14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4.3條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4.3條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u>(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u>(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u>。</p> <p>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u>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公司法》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一切義務。</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4.4條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p>第4.4條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4.3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4.6條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4.3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依照第4.3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4.3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本公司依照第4.3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4.6條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4.3條第(一)項至第<u>(三)項、第(二)項</u>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依照第4.3條規定<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u>收購公司股份的，<u>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4.3條收購</u>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4.3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u>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u>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u>百分之十</u>，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u>或註銷</u>。</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6.8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記，並需就登記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向本公司支付費用；</p> <p>(二)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H股；</p> <p>(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第6.8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記，並需就登記按《<u>香港聯交所</u>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向本公司支付費用；</p> <p>(二)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H股；</p> <p>(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的H股須以交易所接納的平常或通常方式或董事會接納方式之轉讓文據而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也可以手簽，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亦可以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置於本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p>	<p>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的H股須以交易所接納的平常或通常方式或董事會接納方式之轉讓文據而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也可以手簽，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亦可以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置於本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6.9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6.9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u>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從其規定。</u></p>
<p>第6.10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公司股東。</p>	<p>第6.10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u>或股東大會召集人</u>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公司股東。</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7.3條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第7.3條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本公司股本狀況；</p>	<p>2、<u>免費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u>：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本公司股本狀況；</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6)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6)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p>	<p>(7)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p>
<p>(8)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p>	<p>(8)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本公司須將以上(1)至(8)的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p> <p>(六)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本公司須將以上(1)至(8)的文件按<u>《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的要求備置於本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p> <p>(六)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	<p><u>第7.4條 本股東提出查閱第7.3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	<p data-bbox="810 268 1353 391"><u>第7.5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p> <p data-bbox="810 453 1353 663"><u>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	<p><u>第7.6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u>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	<p><u>第7.8條 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7.5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p>	<p>第7.9條 <u>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决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8.2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第8.2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十) 對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 對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本章程；	(十二) 修改本章程；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對本章程第8.3條規定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七) 對本章程第8.3條規定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u>上市地上市規則</u> 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8.3條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第8.3條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擔保事項。</p> <p>上述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u>(六)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p> <p><u>(七)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審計總資產的30%；</u></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上市地上市規則</u>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擔保事項。</p> <p>上述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股東大會審議<u>本條第一款第(七)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第8.4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8.4條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	<p><u>第8.6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u></p> <p><u>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p><u>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	<p data-bbox="810 268 1353 391"><u>第8.7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p> <p data-bbox="810 449 1353 527"><u>(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u></p> <p data-bbox="810 585 1353 663"><u>(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 data-bbox="810 721 1353 800"><u>(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p> <p data-bbox="810 857 1353 936"><u>(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8.8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8.8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監事會或股東根據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適用本條規定。</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u>(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u>(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監事會或股東根據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適用本條規定。</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	<p><u>第8.11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p> <p><u>(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u></p> <p><u>(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u></p> <p><u>(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選舉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8.9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等)送出。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至25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至20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8.12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u>上市地上市規則</u>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等)送出。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至25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至20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8.10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8.13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p> <p><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p> <p><u>股東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p> <p><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8.12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p>第8.15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p><u>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p> <p><u>(一)代理人的姓名；</u></p> <p><u>(二)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u>(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u>(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u>(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p><u>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	<p>第8.19條 <u>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u></p>
	<p>第8.20條 <u>召集人和本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p>
	<p>第8.21條 <u>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8.17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8.23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中小投資者指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	第8.24條 <u>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
—	第8.25條 <u>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8.20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會議主席；</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8.20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會議主席；</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p>	<p>第8.28條 <u>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p>	<p>第8.30條 <u>除會議主持人可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u></p> <p><u>本條所指「程序及行政事宜」，須符合下述條件：(1)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2)牽涉到會議主持人須維持股東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股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u></p>
<p>第8.22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事項時，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第8.32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如<u>上市地上市規則</u>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事項時，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第8.23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第8.33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u>主持人</u>有權多投一票。</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	<p><u>第8.34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p> <p><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核數師、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的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p>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	<p><u>第8.35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p> <p><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	<p><u>第8.36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u>未填、錯填、字蹟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	第8.37條 <u>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
—	第8.38條 <u>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
—	第8.39條 <u>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或根據股東大會確定的起任時間就任。</u>
—	第8.40條 <u>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8.25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本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8.42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本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地上市規則</u>或者本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8.26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8.43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8.29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第8.46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圳交易所備案。</u></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圳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u>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8.30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8.47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如有)，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	第8.48條 <u>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
—	第8.49條 <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
—	第8.50條 <u>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u>
第8.31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8.51條 會議主席 <u>主持人</u> 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8.32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第8.52條 <u>會議主席主持人</u>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主席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第8.33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公司住所保存。</p>	<p>第8.53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主持人、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u>(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p> <p><u>(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p> <p><u>(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u>(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p> <p><u>(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p> <p><u>(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p> <p><u>(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公司住所保存。</p>
—	<p>第8.54條 <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	<p><u>第8.55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第9.4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9.3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第9.4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9.3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本公司按本章程第4.4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7.6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第4.4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本公司按本章程第4.4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7.6<u>10</u>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第4.4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10.3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10.3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10.4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八)擬訂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九)擬訂本公司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10.4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八)擬訂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九)擬訂本公司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十)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以外的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十)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u>上市地上市規則</u> 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以外的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 <u>關聯(連)</u> 交易等事項；
(十一)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三)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八)、(十四)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八)、(十四)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10.6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10.6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上市地上市規則</u>、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如有)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10.7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10.7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u>和監事</u>。</p> <p>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u>董事會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u></p> <p><u>出現緊急情況的，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10.8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董事長應當於召開定期會議至少14日前，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發出合理通知。</p> <p>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第10.8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董事長應當於召開定期會議至少14日前、<u>臨時會議召開5日前</u>，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發出合理通知。</p> <p>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	<p><u>第10.9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會議日期和地點；</u></p> <p><u>(二)會議期限；</u></p> <p><u>(三)事由及議題；</u></p> <p><u>(四)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第10.9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第10.10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地上市規則</u>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u>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	<p><u>第10.11條 董事會會議採用記名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或書面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秘書事項的會議不得以書面表決方式召開。</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10.11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本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10.13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本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p>	<p>第10.14條 <u>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u></p> <p><u>(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p> <p><u>(三)會議議程；</u></p> <p><u>(四)董事發言要點；</u></p> <p><u>(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10.13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個人或實體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見《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p>	<p>第10.16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個人或實體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見《<u>香港聯交所</u>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11.2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p>(一)保證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確保本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負責本公司文件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管理，保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p> <p>(五)辦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11.2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p>(一)保證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確保本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負責本公司文件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管理，保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p> <p>(五)辦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上市地上市規則</u>、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12.1條 董事會應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審核、薪酬、提名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前應事前徵求有關專門委員會的意見。</p>	<p>第12.1條 董事會應根據法律、法規及<u>上市地上市規則</u>的要求設立審核、薪酬、提名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前應事前徵求有關專門委員會的意見。</p>
<p>第12.3條 各專門委員會設召集人(主席)，負責召集專門委員會會議。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及運作機制應由董事會決定，並應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p>	<p>第12.3條 各專門委員會設召集人(主席)，負責召集專門委員會會議。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及運作機制應由董事會決定，並應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及<u>上市地上市規則</u>的有關規定。</p>
<p>第13.4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13.4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地上市規則</u>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14.5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經任何監事提議，可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議原則上在本公司住所舉行，但經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它地方舉行。</p> <p>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監事會主席應當於召開定期會議至少10日前，將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監事。至於召開其他所有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應發出合理通知；</p>	<p>第14.5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經任何監事提議，可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u>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u></p> <p>監事會議原則上在本公司住所舉行，但經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它地方舉行。</p> <p>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監事會主席應當於召開定期會議至少10日前、<u>臨時會議至少5日前</u>，將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監事。至於召開其他所有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應發出合理通知；</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三)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三)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第14.6條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14.6條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監事會副主席(如有)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u>，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14.7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檢查本公司的財務；</p> <p>(二)對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當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第14.7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檢查本公司的財務；</p> <p>(二)對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當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七)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八)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地上市規則</u>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14.8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p> <p>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意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本公司住所保存。</p>	<p>第14.8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p> <p>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意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u>主席</u><u>主持人</u>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本公司住所保存。<u>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15.1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第15.1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因觸犯《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六)因觸犯《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八)非自然人；
(九)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九)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u>上市地上市規則</u> 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15.3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不得剝奪股東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p>	<p>第15.3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u>上市地上市規則</u>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不得剝奪股東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15.9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不得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本段之限制不適用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允許之情況)。</p>	<p>第15.9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不得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u>香港聯交所</u>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本段之限制不適用於《<u>香港聯交所</u>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允許之情況)。</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15.17條 本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明確本公司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相關合同及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p>	<p>第15.17條 本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明確本公司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相關合同及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u>(為其本身及作為每位股東的代表)</u>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u>香港聯交所</u>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15.19條 本公司在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7.6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15.19條 本公司在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7.6<u>10</u>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16.8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第16.8條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u>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u>，即在<u>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之日起2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u>，在<u>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u>。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予以公告。</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	<p><u>第16.13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u></p> <p><u>(一)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u></p> <p><u>(二)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u></p> <p><u>(三)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u></p>
—	<p><u>第16.14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u></p> <p><u>(一)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u></p> <p><u>(二)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公司原則上採取年度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董事會可根據盈利狀況、現金流以及資金需求計劃提出中期利潤分配預案，並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 data-bbox="810 268 1321 300"><u>(三)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的具體條件：</u></p> <p data-bbox="871 359 1356 527"><u>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況是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71 587 1356 666"><u>1、當年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u> <li data-bbox="871 725 1356 1123"><u>2、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性支出計劃(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性支出是指：公司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等資本性支出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20%以上；</u> <li data-bbox="871 1183 1356 1261"><u>3、董事會認為不適宜現金分紅的其他情況。</u>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四)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u>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u></p> <p>(五)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u>公司董事會將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u></p> <p><u>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 data-bbox="810 272 1353 442"><u>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p> <p data-bbox="810 502 1353 672"><u>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u></p> <p data-bbox="810 732 1353 857"><u>4、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16.13條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現金；</p> <p>股票；</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p>	<p>第16.15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u>(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根據公司的實際盈利情況、現金流量狀況和未來的經營計劃等因素擬訂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二)公司在制定具體現金分紅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 data-bbox="810 268 1358 804"><u>(三)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將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除安排在股東大會上聽取股東的意見外，還通過股東熱綫電話、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並在股東大會召開時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u></p> <p data-bbox="810 859 1358 1166"><u>公司因前述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	<p data-bbox="810 268 1273 300"><u>第16.16條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u></p> <p data-bbox="810 359 1353 708"><u>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具體方案。如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確有必要對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u></p> <p data-bbox="810 768 1353 1068"><u>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16.14條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它款項，以人民幣派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外幣支付及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p>	<p>第16.17條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它款項，以人民幣派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外幣支付及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u>上市地上市規則</u>的前提下，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p>
—	<p>第16.18條 <u>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19.1條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p>	<p>第19.1條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u>(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u></p> <p>(五)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19.2條 本公司有前條(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本公司因前條(一)項、(二)項、(四)項、(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19.2條 本公司有前條(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本公司因前條(一)項、(二)項、<u>(五)</u>項、<u>(六)</u>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本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u> <u>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u> <u>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u> <u>清算組，進行清算。</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19.3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第19.3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u>(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u>，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19.4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19.4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u>至少公告三次</u>。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	<p>第20.3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	<p>第20.4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p>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	<p>第22.1條 <u>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u></p> <p><u>(一)以專人送出；</u></p> <p><u>(二)以郵件方式送出；</u></p> <p><u>(三)以公告方式進行；</u></p> <p><u>(四)本章程規定的或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形式。</u></p> <p><u>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p> <p><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u></p>
<p>第22.1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持有註冊股份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以郵遞等方式根據股東名冊所載地址寄予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送達。</p>	<p>第22.2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持有註冊股份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以郵遞等方式根據股東名冊所載地址寄予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以<u>上市地上市規則</u>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送達。</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	第22.7條 <u>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u>
第23.5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23.5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 <u>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交所創業板掛牌上市</u> 之日起生效。
<p>第23.6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本公司住所」指本公司的法定住所，即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及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廉州東路268號</p> <p>「人民幣」指中國的法定貨幣</p> <p>「中國」及「國家」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章程的目的，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p>	<p>第23.6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本公司住所」指本公司的法定住所，即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及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廉州東路268號</p> <p>「人民幣」指中國的法定貨幣</p> <p>「中國」及「國家」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章程的目的，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 <u>香港聯交所</u>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必備條款》」或「MP」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	「《必備條款》」或「MP」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
「《章程指引》」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4]47號)	「《章程指引》」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9]10號)
「App3」指《上市規則》附錄三	「App3」指《 <u>香港聯交所</u> 上市規則》附錄三
「A13D」指《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	「A13D」指《 <u>香港聯交所</u>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LR19A」指《上市規則》第十九A章</p> <p>「《證監海函》」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p> <p>「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LR19A」指《<u>香港聯交所</u>上市規則》第十九A章</p> <p>「《證監海函》」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p> <p>「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附註：本附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原條款內容	修訂條款內容
<p>第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p> <p>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九條 本公司召開<u>年度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向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最少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孰長者為準)向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類別會議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本規則第五十八條規定為準。股東大會不得對上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十條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十條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原條款內容	修訂條款內容
<p>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等)送出。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等)送出。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u>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0至25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至20個營業日</u>的期間內,在<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原條款內容	修訂條款內容
<p>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p> <p>本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u>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最少20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最少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孰長者為準)</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p> <p>本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內容
<p>第一條 為了規範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議事方法和程序，保證股東依法行使權利，維護股東大會的秩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等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規範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議事方法和程序，保證股東依法行使權利，維護股東大會的秩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等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創業板上市規則》」)和《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內容
<p>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u>公司章程</u>》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上市地上市規則</u>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內容
	<p><u>第六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u></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內容
<p>第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第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u>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第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p> <p>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向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最少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孰長者為準)向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u></p> <p>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內容
<p>第十條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十條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內容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公司股東。</p> <p>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公司股東。</p> <p>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從其規定。</u></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內容
<p>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等）送出。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u>上市地上市規則</u>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本公司或<u>深交所</u>、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等）送出。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p>	<p>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地上市規則</u>、《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內容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應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明確。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的規定，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根據需要，提供電話、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權確定日終止時，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應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明確。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地上市規則</u>的規定，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根據需要，<u>提供網絡投票方式</u>，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權確定日終止時，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u>上市地上市規則</u>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內容
<p>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如有)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內容
<p>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有關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的範圍以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p>	<p>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有關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的範圍以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地上市規則</u>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p>
<p>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唯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會議就程序性問題進行表決時可以採取舉手方式進行。</p>	<p>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唯在符合<u>上市地上市規則</u>的前提下，會議就程序性問題進行表決時可以採取舉手方式進行。</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內容
<p>第四十條 在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對於程序性事項可通過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一) 會議主持人；</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四十條 在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對於程序性事項可通過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一) 會議主持人；</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內容
<p>第四十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事項時，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第四十一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如<u>上市地上市規則</u>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事項時，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召集人決定將有關關聯交易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明確披露關聯股東不得參與相關關聯交易的投票表決。</p> <p>召集人應依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對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是否構成關聯交易作出判斷。</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召集人決定將有關關聯交易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明確披露關聯股東不得參與相關關聯交易的投票表決。</p> <p>召集人應依據<u>上市地上市規則</u>的有關規定，對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是否構成關聯交易作出判斷。</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內容
<p>關聯股東在股東大會就相關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自動回避並放棄表決權。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關聯股東回避。</p>	<p>關聯股東在股東大會就相關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自動回避並放棄表決權。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關聯股東回避。</p>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根據表決結果，會議主持人負責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u>律師、股東代表、核數師、股份過戶處</u><u>又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的代表</u>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根據表決結果，會議主持人負責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內容
<p>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p> <p>本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五十八條 <u>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最少足20個營業45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最少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孰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p> <p>本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內容
<p>第六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的規定，辦理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務。</p> <p>依照《上市規則》應予以披露的事項，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則進行披露。</p> <p>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第六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上市地上市規則</u>的規定，辦理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務。</p> <p>依照《上市規則》應予以披露的事項，本公司將按照<u>上市地上市規則</u>的有關規則進行披露。</p> <p>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第七十條 本規則將不時隨著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修改而進行修訂。</p>	<p>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將不時隨著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上市地上市規則</u>或《公司章程》的修改而進行修訂。</p>
<p>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規則自動失效。</p>	<p>第七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u>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交所創業板</u>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規則自動失效。</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內容
<p>第一條 為了規範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議事方法和程序，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決策的科學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等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規範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議事方法和程序，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決策的科學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等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u>《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u>《創業板上市規則》</u>」)和《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內容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的；</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的；</p> <p>(三) 監事會提議的；</p> <p>(四)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p> <p>(五) 總經理提議的；</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的；</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的；</p> <p>(三) 監事會提議的；</p> <p>(四)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p> <p>(五) 總經理提議的；</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上 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董事會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 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u></p> <p><u>出現緊急情況的，需要儘快召開董事 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 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 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並記載於 會議記錄。</u></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內容
<p>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 董事會應當於召開定期會議至少14日前，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發出合理通知。</p> <p>(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 董事會應當於召開定期會議至少14日前、<u>臨時會議召開5日前</u>，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發出合理通知。</p> <p>(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內容
<p>第八條 下列人士／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議案：</p> <p>(一)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p> <p>(二) 董事長；</p> <p>(三) 1/3以上的董事；</p> <p>(四)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五) 監事會；</p> <p>(六) 總經理；</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條 下列人士／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議案：</p> <p>(一)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p> <p>(二) 董事長；</p> <p>(三) 1/3以上的董事；</p> <p>(四)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五) 監事會；</p> <p>(六) 總經理；</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u>《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u>《創業板上市規則》</u>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一條 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董事會換屆後的首次會議在新任董事長選出前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選出新任董事長後，轉由新任董事長主持。</p>	<p>第十一條 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如有)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董事會換屆後的首次會議在新任董事長選出前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選出新任董事長後，轉由新任董事長主持。</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內容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但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涉及關聯交易的，該次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本條所稱關聯董事以《上市規則》規定為準。</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但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涉及關聯交易的，該次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本條所稱關聯董事以<u>《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及<u>《創業板上市規則》</u>規定為準。</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以現場方式召開，但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以及不違反《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召集人同意，可以通過視頻、電話等非現場方式召開，也可以採用現場方式與非現場方式相結合的方式召開。</p> <p>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規定的表決時限內實際收到的書面表決意見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以現場方式召開，但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以及不違反<u>上市地上市規則</u>的前提下，經召集人同意，可以通過視頻、電話等非現場方式召開，也可以採用現場方式與非現場方式相結合的方式召開。</p> <p>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規定的表決時限內實際收到的書面表決意見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內容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的表決意見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見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含兩個)意見的，視為棄權。</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地上市規則</u>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u>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u></p> <p>董事的表決意見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見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含兩個)意見的，視為棄權。</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內容
<p>第二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個人或實體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見《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個人或實體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見《<u>香港聯交所</u>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內容
<p>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將不時隨著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進行修訂。若本規則沒有規定或規定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發生衝突，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將不時隨著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進行修訂。若本規則沒有規定或規定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上市地上市規則</u>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發生衝突，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上市地上市規則》</u>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規則自動失效。</p>	<p>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本公司<u>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掛牌上市</u>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規則自動失效。</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內容
<p>第一條 為了規範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等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規範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等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u>《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u>《創業板上市規則》</u>」)和《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內容
<p>第二條 監事應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董事、總裁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監事會會議。</p> <p>本規則對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員具有約束力。</p>	<p>第二條 監事應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董事、<u>總經理</u>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監事會會議。</p> <p>本規則對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員具有約束力。</p>
<p>第三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於會議召開1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p> <p>經任何監事提議，可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議原則上在本公司住所舉行，但經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它地方舉行。</p>	<p>第三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於會議召開1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p> <p>經任何監事提議，可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u>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u>。</p> <p>監事會議原則上在本公司住所舉行，但經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它地方舉行。</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內容
<p>第四條 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 監事會主席應當於召開定期會議至少10日前，將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監事。至於召開其他所有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應發出合理通知；</p> <p>(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第四條 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 監事會主席應當於召開定期會議至少10日前、<u>臨時會議至少5日前</u>，將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監事。至於召開其他所有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應發出合理通知；</p> <p>(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內容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以現場方式召開，但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及不違反《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召集人同意，可以通過視頻、電話等非現場方式召開，也可以採用現場與非現場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並由參會監事簽字。</p> <p>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的書面表決意見計算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以現場方式召開，但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及不違反<u>上市地上市規則</u>的前提下，經召集人同意，可以通過視頻、電話等非現場方式召開，也可以採用現場與非現場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並由參會監事簽字。</p> <p>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的書面表決意見計算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p>
<p>第三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規則自動失效。</p>	<p>第三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本公司<u>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u>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規則自動失效。</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原《獨立董事工作條例》條款內容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款內容
<p>一、 一般規定</p> <p>1.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u>第一章 一般規定</u></p> <p><u>第一條</u>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2.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獨立董事每年為公司工作時間不少於15個工作日。</p>	<p><u>第二條</u>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u>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其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並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u></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原《獨立董事工作條例》條款內容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款內容
	<p>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獨立董事每年為公司工作時間不少於15個工作日。</p>
—	<p><u>第三條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u></p>
—	<p><u>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構成</u></p> <p><u>第五條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u>(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u></p> <p><u>(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u></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原《獨立董事工作條例》條款內容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款內容
<p>二、 任職條件</p> <p>1.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2. 具有上條第2款所要求的獨立性；</p> <p>3.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5.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u>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u></p> <p><u>第七條 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u></p> <p><u>(一)</u>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u>(二)</u> 具有上條第2款<u>第八條</u>所要求的獨立性；</p> <p><u>(三)</u>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u>(四)</u>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u>(五)</u> <u>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u>規定的其他條件。</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原《獨立董事工作條例》條款內容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款內容
<p>三、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1. 在公司或者其下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2.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3.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4.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5. 為公司或者其下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第八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u>(一)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u>或者其下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u>(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u>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u>本公司</u>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u>(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u>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u>(四)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u></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原《獨立董事工作條例》條款內容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款內容
<p>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7.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p>	<p>(五) 為本公司或者其下屬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p>(六) 在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的人員，或者在有該重大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p> <p>(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員；</p> <p>(八) 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九)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原《獨立董事工作條例》條款內容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款內容
—	<p>第九條 <u>第八條第(八)項所指的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主要包括：</u></p> <p>(一) <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規定的公務員；</u></p> <p>(二) <u>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規定的相關人員；</u></p> <p>(三) <u>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規定的高校領導班子成員。</u></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原《獨立董事工作條例》條款內容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款內容
	<p>第十條 <u>獨立董事應無下列不良紀錄或情形：</u></p> <p><u>(一) 近3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u></p> <p><u>(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期間；</u></p> <p><u>(三) 近3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2次以上通報批評；</u></p> <p><u>(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2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1/3以上；</u></p> <p><u>(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u></p> <p><u>(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仍處於禁入期的。</u></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原《獨立董事工作條例》條款內容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款內容
<p>四、 提名、選舉和更換</p> <p>3.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要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第四章 <u>獨立董事</u>的提名、選舉和更換</p> <p>第十三條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要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u>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u>)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深圳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要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u>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五、 職權</p>	<p>第五章 <u>獨立董事</u>的職權</p> <p><u>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u></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原《獨立董事工作條例》條款內容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款內容
<p>1.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1) 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的，要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2)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3)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4)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5)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第十六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u>本公司</u>董事的職權外，<u>本公司</u>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u>(一)</u> 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的，要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u>(二)</u>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u>(三)</u>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u>(四)</u> <u>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五)</u> 提議召開董事會；</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原《獨立董事工作條例》條款內容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款內容
<p>(6)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七)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但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進行徵集；</u></p> <p>(八) <u>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4. 上市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審計、提名等委員會，應有獨立董事參加。</p>	<p><u>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審計、提名等委員會，獨立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u></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原《獨立董事工作條例》條款內容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款內容
<p>5.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1) 提名、任免董事；</p> <p>(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3)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4) 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5)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u>(一) 提名、任免董事；</u></p> <p><u>(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四) 公司的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u></p> <p><u>(五)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u></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原《獨立董事工作條例》條款內容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款內容
	<p><u>(六)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u></p> <p><u>(七)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者轉讓；</u></p> <p><u>(八)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p> <p><u>(九)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u></p> <p><u>(十)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7)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第二十條所列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原《獨立董事工作條例》條款內容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款內容
(8)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要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要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二十二條 如 <u>第二十條所列</u> 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要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要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	第二十三條 <u>獨立董事應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作述職報告。</u>
六、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第六章 獨立董事的工作條件 第二十四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 <u>應</u> 為獨立董事提供 <u>履行職責</u> 所必要的 <u>工作</u> 條件。
2. 公司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六條 公司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 <u>深圳</u> 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對照表

原《獨立董事工作條例》條款內容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款內容
七、 附則 1. 本工作條例經公司董事長審議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工作條例經公司董事長審議批准後生效， <u>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本制度生效後頒佈、修改時亦同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u>
—	第三十一條 本工作條例自通過之日起實施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第三十二條 本工作條例由本制度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本工作條例自通過之日起實施。	第三十四條 <u>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掛牌上市之日起施行。</u>
3. 本工作條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三條 <u>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u>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對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擔保行為的內部控制，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和公司的財產安全，有效防範擔保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及《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擔保是指公司對外發生的擔保行為以及與其關聯方相互之間提供的擔保行為。公司為自身債務提供擔保不適用本制度。

第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遵循「平等自願、嚴控風險、量力而行，效益優先」的原則。

第四條 公司為外部企業提供擔保時，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擔保物包括土地、房產等，並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以產生物權對抗效力。

第二章 對外擔保的對象、決策權限及審議程序

第五條 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單位或企業，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 1、 控股股東及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
- 2、 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公司發展規劃的；
- 3、 提供資料不充分或提供虛假的財務報表和其他資料的；
- 4、 公司曾為其擔保，發生過銀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拖欠擔保費等情況的；
- 5、 上年度虧損或預計本年度虧損，經營狀況已經惡化，信譽不良的企業；
- 6、 在企業分類管理中被確定為關停並轉型的企業；
- 7、 未能落實用於反擔保的有效財產的；
- 8、 產權不明，改制等重組工作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產業政策的；
- 9、 不符合本制度規定的以及公司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它情形。

第六條 上市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七)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股東大會審議第一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四)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七條 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風險投資、資產抵押及其他擔保事項；審議除第六條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並及時披露。

第八條 董事會在審議本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時，應嚴格審查被擔保對象的資信狀況。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

第九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第三章 對外擔保的審查

第十條 財務部門是公司融資擔保業務的管理部門。具體負責融資擔保業務的風險評估，融資擔保審批業務辦理，以及融資擔保檔案的管理。財務部門應建立對外擔保監控制度，應加強擔保資料的管理，建立健全備查登記帳簿，並在年度財務報告中予以披露。

第十一條 公司接到被擔保方提出的擔保申請後，公司總經理指定財務部對被擔保方的資信情況進行嚴格審查和評估，並將有關材料上報公司經理層審定，然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根據有關資料，認真審查申請擔保人的情況，對不符合公司對外擔保條件的，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為證明申請擔保人的資信狀況，應至少要求申請擔保人提供以下基本資料：

- 1、申請擔保人基本資料(包括企業名稱、註冊地址、企業性質、法定代表人、經營範圍等工商登記情況，以及是否與本公司存在關聯關係等情況)；
- 2、最近一期的財務報表、最近一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還款能力分析；
- 3、債權人的名稱；
- 4、擔保資金的使用用途；
- 5、主債權金額、期限、種類等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
- 6、與債務有關的主合同的複印件；
- 7、提供的反擔保情況，包括反擔保合同、擔保方式。並對反擔保的可靠性，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礙進行分析；
- 8、其他重要資料。

第十二條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應根據本制度第六條及第八條的相關規定，上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第十三條 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反擔保或其他有效防範風險的措施，必須與公司擔保的數額相對應。申請擔保人設定反擔保的財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轉讓的財產的，不得為其擔保。

第四章 擔保合同的簽訂

第十四條 擔保合同必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合同事項明確。擔保合同先由財務部以及內部律師審查後，可在財務部認為需要時聘請外部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擔保合同中應當確定下列條款：

- (1) 債權人、債務人；
- (2) 被擔保的主債權的種類、金額；
- (3) 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 (4) 對外擔保的方式：保證(一般保證和連帶責任保證)、抵押、質押；
- (5) 擔保物的名稱、數量、質量狀況、所在地、所有權權屬或使用權權屬(抵押、質押)；
- (6) 質物移交時間(質押)；
- (7) 擔保的範圍；
- (8) 擔保期間；
- (9) 雙方權利義務；
- (10) 反擔保事項；
- (11) 違約責任；
- (12) 爭議解決方式；
- (13) 各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公司在接受反擔保抵押、反擔保質押時，由公司財務部完善有關法律手續，特別是包括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的手續。

第十六條 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由公司董事長或授權代表簽訂。

第十七條 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擔保事項的登記與註銷。相關合同簽訂後，經辦部門應及時將合同副本交至公司財務部門進行登記管理，同時將合同複印件送給公司董事會。

第五章 對外擔保的風險管理

第十八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在擔保期內，對被擔保方的經營情況及債務清償情況進行跟踪、監督，具體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公司財務部門應從法律方面對擔保事項進行跟踪管理。
- (二) 公司財務部門應及時瞭解掌握被擔保方的資金使用與回籠情況；應定期向被擔保方及債權人瞭解債務清償情況；一旦發現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出現惡化，應及時向公司彙報，並提供對策建議；一旦發現被擔保方有轉移財產等躲避債務行為，應協同公司法律顧問事先做好風險防範措施，包括司法凍結等財產保全措施；提前二個月通知被擔保方做好清償債務工作(擔保期為半年的，提前一個月通知)。

第十九條 對方單位提供反擔保的，公司在接受反擔保抵押、反擔保質押時，應由公司財務部門(或公司聘請的律師)，完善有關法律手續，特別是包括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的手續。

第二十條 被擔保方不能履約，擔保債權人對公司主張債權時，公司應立即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

第二十一條 公司作為一般保證人時，在擔保合同糾紛未經審判或仲裁，及債務人財產經依法強制執行仍不能履行債務以前，公司不得對債務人先行承擔保證責任。

第二十二條 如被擔保單位進入破產程序，在公司聘請的律師協助下，財務部應書面提示債權，及時申報債權(要留書面回執)。

第二十三條 在公司不知被擔保單位破產的情況下，債權人既未申報債權，也未通知公司，致使公司不能預先行使追償權的，公司依法在該債權在破產程序中可能受償的範圍內免除擔保責任，相關訴訟、仲裁事務由公司聘請的律師辦理，財務部門配合。

第二十四條 人民法院受理債務人破產案件後，債權人未申報債權的，財務部應請示財務副總經理，公司聘請的律師協助，由公司以擔保人的身份申報債權，預先行使追償權。

第二十五條 保證合同中保證人為二人或二人以上的且與債權人約定按份額承擔保證責任的，公司應當拒絕承擔超出公司份額外的保證責任。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董事、董事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按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對公司造成損害的，要從嚴追究當事人的有關責任。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認真履行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對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須依照上市地上市規則在指定信息披露報刊或網站上及時披露。

第二十八條 對於已披露的擔保事項，有關責任部門和人員在出現下列情形時應及時告知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以便公司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一) 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的；
- (二) 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還款能力情形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本辦法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聘請會計事務所進行核查。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條 對自然債權辦理擔保手續，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的，公司將依據有關規定，追究相關單位和人員責任。

第三十一條 負責審查被擔保單位資信狀況的人員，故意或因重大過失提供虛假情況，致使決策失誤的或由於自身原因，提供資料失實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的，公司將依據有關規定追究有關人員責任。

第三十二條 法律事務人員因審查合同或起草相關法律意見書出現重大失誤，致使決策失誤或延誤，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的，依據公司相關處理辦法規定，予以處理。

第三十三條 動態監控負責人，不積極履行職責，致使公司不能準確及時掌握被擔保人的重大變動情況，造成決策失誤或延誤，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的，依據公司相關處理辦法規定，予以處理。

第三十四條 財務部門負責人對本部門的審查失誤負領導責任，依據公司相關處理辦法規定，予以處理。

第三十五條 凡未按照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借款合同及擔保合同的，應追究其相應責任；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的，依據公司相關處理辦法規定，予以處理。情節嚴重的，移交司法部門處理。

第三十六條 董事決策失誤，依據公司的相關規定，予以處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本制度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四十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掛牌上市之日起施行。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管理細則(A股)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交易，保障公司與各關聯人所發生的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股東和公司的合法權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在確認和處理有關關聯人之間關聯關係與關聯交易時，應遵循並貫徹以下原則：

- (一) 盡量避免或減少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
- (二) 關聯交易遵循市場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關聯交易的價格或費用在原則上，不得偏離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或費用標準，對於難以比較市場價格或費用的關聯交易，應通過合同明確關聯董事和關聯股東回避表決；
- (三) 不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合法權益的原則；
- (四) 關聯董事和關聯股東回避表決；
- (五) 必要時聘請獨立財務顧問或專業評估機構發表意見和報告。

第三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關聯交易的歸口管理工作，包括關聯方的分析確認、關聯交易的合規審查及重大關聯交易決策的組織等工作。

- (一) 財務部門負責關聯交易的會計記錄、核算、報告及統計分析工作，並按季度報送董事會秘書。

(二) 董事會秘書對匯總上報的關聯交易情況進行整理、分析，並按照本制度的規定，保證關聯交易決策程序的履行。

(三) 公司可以聘請會計師、律師、財務顧問為關聯交易的判斷提供專業意見。

第二章 關聯人

第四條 關聯人主要指在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中，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或對公司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或個人。

第五條 公司應當根據對公司控制和影響的方式、途徑、程序及可能的結果等方面對關聯人作出實質性判斷，並作出不損害公司利益的選擇。

第六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

第七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二) 由本條第(一)項法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 由本制度第八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或者一致行動人；

(五)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八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三)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十八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 (五)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

第九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

- (一) 因與公司或者其關聯人簽署協議或者作出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者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具有本制度第七條或者第八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 (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制度第七條或者第八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將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關聯人情況及時告知公司。

公司應當及時更新關聯人名單並將上述關聯人情況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第十一條 公司應確定公司關聯方的名單，並及時予以更新，確保關聯方名單真實、準確、完整。

公司及其下屬控股子公司在發生交易活動時，相關責任人應仔細查閱關聯方名單，審慎判斷是否構成關聯交易。如果構成關聯交易，應在各自權限內履行審批、報告義務。

第三章 關聯交易

第十二條 關聯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子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以下交易：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購買銀行理財產品、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
- (四) 提供擔保(指上市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托經營等)；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或債務重組；
- (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 (十)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十一)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二)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 (十三) 銷售產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十四) 委託或者受托銷售；
- (十五)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 (十六)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第四章 關聯交易決策和披露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對方；
- (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
- (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下列股東應當回避表決：

- (一) 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情形)；
-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者影響的；
- (八) 中國證監會或者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
- (二)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交易。

第十六條 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除外)總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5%以上的，應當比照相關規定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者審計，並應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可免於審計或者評估。

第十七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上市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十八條 關聯交易事項屬本制度「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以交易類別為單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如經累計計算的發生額達到本制度相關決策機構審議標準的，應將該交易提交相應決策機構審議。

已經履行過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十九條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確定決策機構：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
- (三)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已經履行過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條 公司披露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與交易有關的協議書或者意向書、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意見及董事會決議公告文稿(如適用)、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適用)、中介機構出具的專業報告(如適用)等相關材料；
- (三)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該交易的書面文件；
- (四) 獨立董事和保薦機構的意見；
- (五)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條 公司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 (二) 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情況和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三) 董事會表決情況(如適用)；
- (四) 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說明和關聯人基本情況；
- (五) 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包括成交價格與交易標的賬面值、評估值以及明確、公允的市場價格之間的關係，以及因交易標的特殊而需要說明的與定價有關的其他特定事項；若成交價格與賬面值、評估值或者市場價格差異較大的，應當說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還應當披露本次關聯交易所產生的利益轉移方向；
- (七) 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交易價格、交易結算方式、關聯人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和比重、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履行期限等；
- (八) 交易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包括進行此次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實意圖，對本期和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必要時應當諮詢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款項的來源或者獲得款項的用途等；
- (九) 當年年初至披露日與該關聯人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的總金額；
- (十) 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於說明交易實質的其他內容。

第二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制度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至第(十六)項所列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並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 (一)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本制度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 已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相關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本制度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三) 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而難以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對本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金額分別適用本制度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聯交易金額超過預計總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分別適用本制度的規定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 (四)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交易價格、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總量或者其確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條款。

(五) 協議未確定具體交易價格而僅說明參考市場價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履行披露義務時，應當同時披露實際交易價格、市場價格及其確定方法、兩種價格存在差異的原因。

第二十三條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根據本制度規定重新履行審議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二十四條 公司因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行為導致公司與關聯人的關聯交易時，公司可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按照本制度的規定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應當按照本制度的規定披露前款關聯交易事項。必要時，深圳證券交易所可以要求公司聘請相關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資產評估機構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第二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下列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規定履行相關義務：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 (四) 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本制度中針對上市公司的有關規定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執行。本制度適用於A股中關聯交易有關事項，就H股下有關關連交易事項適用於公司有關相應的制度。

附註：本附錄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一) 關聯方情況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況

本公司由自然人直接控制，最終控制方是張海軍，一致行動人為張軍霞、張小更、張小鎖、張立剛、吳金玉、張超、張力杰、張力峰、張艷峰、張力斌、張力歡、張寧、張宏、張瑞秋。

2.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情況

聯營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河北鐵科翼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重要聯營企業

3. 本公司的其他關聯方情況

(1) 本公司的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名稱	其他關聯方與本公司關係
張海軍	實際控制人集團
張力峰	實際控制人集團
張軍霞	實際控制人集團
張力斌	實際控制人集團
張小更	實際控制人集團
張小鎖	實際控制人集團
周秋菊	實際控制人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石家莊市藁城區隆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實際控制人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企業
石家莊市鐵龍道岔有限公司	實際控制人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企業
河北辰翔售電有限公司	實際控制人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企業

(二) 關聯交易情況

1. 購銷商品、提供和接受勞務的關聯交易

(1) 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的關聯交易

單位：元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河北鐵科翼辰新材 科技有限公司	購買商品	87,527,667.38	131,608,815.49	103,925,746.48	33,589,957.84
石家莊市藁城區隆基 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勞務	-	4,499,172.49	7,248,302.17	4,459,723.52
河北辰翔售電 有限公司(註)	接受勞務	-	548,175.50	-	-
合計		<u>87,527,667.38</u>	<u>136,692,163.48</u>	<u>111,174,048.65</u>	<u>38,049,681.36</u>

註：2019年度公司向河北辰翔售電有限公司接受勞務的關聯交易更正為不含稅金額。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勞務的關聯交易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河北鐵科翼辰新材 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水電氣	4,033,763.14	8,684,433.48	6,463,562.64	4,890,731.05
河北鐵科翼辰新材 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勞務	-	2,163,210.89	123,450.76	192,175.21
河北鐵科翼辰新材 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110,246.03	275,615.04	-	-
合計		<u>4,144,009.17</u>	<u>11,123,259.41</u>	<u>6,587,013.40</u>	<u>5,082,906.26</u>

2. 關聯租賃情況

公司承租情況

單位：元

出租方名稱	租賃資產 種類	2020年1-6月 折舊費	2019年度 折舊費	2018年度 租賃費	2017年度 租賃費
石家莊市藁城區 隆基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房屋	299,369.21	598,745.20	642,028.39	630,630.64
張海軍	房屋		336,021.29	360,000.00	360,000.00

3. 關聯擔保情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為被擔保方

擔保方	擔保金額	擔保起始日	擔保到期日	擔保類型	擔保是否已 經履行完畢
張海軍	9,000.00萬元	2019.8.31	2020.8.30	保證擔保	否
周秋菊	9,000.00萬元	2019.8.31	2020.8.30	保證擔保	否
張小鎖	7,000.00萬元	2019.12.24	2022.12.24	保證擔保	否
張小更	7,000.00萬元	2019.12.24	2022.12.24	保證擔保	否
張力斌	7,000.00萬元	2019.12.24	2022.12.24	保證擔保	否
張力峰	7,000.00萬元	2019.12.24	2022.12.24	保證擔保	否
張海軍	7,000.00萬元	2019.12.24	2022.12.24	保證擔保	否
張軍霞	7,000.00萬元	2019.12.24	2022.12.24	保證擔保	否
張力峰	500.00萬元	2020.4.30	2021.4.29	保證擔保	否

4.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單位：元

項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1,394,862.21	3,082,954.47	3,296,392.06	2,944,152.63

(三) 關聯方應收應付款項

1. 應收關聯方款項

單位：元

項目名稱	關聯方	2020.6.30		2019.12.31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應收賬款	河北鐵科翼辰新材 科技有限公司	3,871,417.78	77,428.36	4,201,299.07	84,025.98
	石家莊市鐵龍道岔 有限公司	-	-	-	-
小計		<u>3,871,417.78</u>	<u>77,428.36</u>	<u>4,201,299.07</u>	<u>84,025.98</u>
預付款項	張海軍	-	-	-	-
	石家莊市藁城區 隆基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	-	-	-
小計		<u>-</u>	<u>-</u>	<u>-</u>	<u>-</u>

(續上表)

項目名稱	關聯方	2018.12.31		2017.12.31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應收賬款	河北鐵科翼辰新材 科技有限公司	4,527,627.01	90,552.54	-	-
	石家莊市鐵龍道岔 有限公司	264,135.50	187,407.50	264,135.50	130,080.40
小計		<u>4,791,762.51</u>	<u>277,960.04</u>	<u>264,135.50</u>	<u>130,080.40</u>
預付款項	張海軍	-	-	210,000.00	-
	石家莊市藁城區 隆基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	-	408,333.33	-
小計		<u>-</u>	<u>-</u>	<u>618,333.33</u>	<u>-</u>

2. 應付關聯方款項

單位：元

項目名稱	關聯方	2020.6.30	2019.12.31
應付帳款	河北鐵科翼辰新材科技有限 公司	87,860,639.63	54,411,330.05
	石家莊市鐵龍道岔有限公司	-	-
	石家莊市藁城區隆基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2,807,100.07	2,807,100.07
小計		<u>90,667,739.70</u>	<u>57,218,430.12</u>
其他應付款	石家莊市藁城區隆基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1,083,899.08	1,055,000.00
小計		<u>1,083,899.08</u>	<u>1,055,000.00</u>

(續上表)

項目名稱	關聯方	2018.12.31	2017.12.31
應付帳款	河北鐵科翼辰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45,037,869.06	5,430,734.84
	石家莊市鐵龍道岔有限公司	113,420.00	113,420.00
	石家莊市藁城區隆基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	-
小計		<u>45,151,289.06</u>	<u>5,544,154.84</u>
其他應付款	石家莊市藁城區隆基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	-
小計		<u>-</u>	<u>-</u>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及臨時股東大會延期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內容有關調整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計劃以及相關事項提案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進一步延期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經修訂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5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經修訂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延期，謹訂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包括第1至11項及第13至21項新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議案：
 - 1.1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及面值；
 - 1.2 發售規模；
 - 1.3 發行對象；
 - 1.4 發售方式；
 - 1.5 定價方式；
 - 1.6 承銷方式；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7 募集資金用途；
 - 1.8 擬上市地點；
 - 1.9 發售與上市時間；及
 - 1.10 決議案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相關具體事宜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上市後三年股價穩定預案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售及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發展規劃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售及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或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出具的相關承諾及約束措施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訂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適用的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12. 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中期股息分派方案以及授權董事會向股東分派2020年中期股息。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訂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訂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適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訂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適用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訂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適用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訂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適用的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19.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訂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適用的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細則(A股)》的議案。
20.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認公司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情況的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關於就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聘請中介機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海軍
董事長

中國石家莊，2020年10月15日

* 僅供識別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根據上市規則，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1.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自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鑒於臨時股東大會進一步延期及召開類別會議，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截止日期已進一步推遲，有關期間已延長至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因此，自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起概無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該等安排將持續至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為釐定獲派2020年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至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派2020年中期股息，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2020年中期股息將於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予於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股東可考慮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4.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據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的第一份通函，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byc.com.cn>)。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本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新增決議案，因此臨時股東大會的最新代表委任表格(「最新代表委任表格」)已經編製，附於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的補充通函，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byc.com.cn>)刊登。
6. 最新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已向本公司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以下安排：
- (i) 每份於截止時間(即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的最新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按當中所載指示正確填妥、簽署及交回，則應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同一股東先前送達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並無最新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則經正確填妥、簽署及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經股東委任的每名代表將有權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發出的指示進行投票及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新增決議案(包括本通告所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8.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受委代表或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委派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惟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9.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 就過戶檔而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就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而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10.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
電話：(+86) 311 88929020
電郵：yichenshiye@hbys.com.cn
1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經修訂通告，而本經修訂通告寄發至該人士時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股東。
12.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
13. 鑒於近期新冠肺炎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採取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i) 每位股東或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超過攝氏37.0度不得進入會場；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 每位股東或代表須在整個會議期間戴上外科口罩；及
- (iii) 不設茶點招待。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尤其是須接受新冠肺炎相關檢疫的股東，他們可委託任何人或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對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本經修訂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歡先生及樊秀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曉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奇志先生、王琦先生及張立國先生。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H 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會議謹訂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無修訂或補充)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5日的補充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議案：
 - 1.1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及面值；
 - 1.2 發售規模；
 - 1.3 發行對象；
 - 1.4 發售方式；
 - 1.5 定價方式；
 - 1.6 承銷方式；
 - 1.7 募集資金用途；
 - 1.8 擬上市地點；
 - 1.9 發售與上市時間；及
 - 1.10 決議案有效期。

H 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相關具體事宜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上市後三年股價穩定預案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售及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發展規劃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售及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或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出具的相關承諾及約束措施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訂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適用的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訂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訂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適用的《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H 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訂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適用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海軍
董事長

中國石家莊，2020年10月15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根據上市規則，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章程，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主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進一步延期及將予召開類別會議日期變更)所披露，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自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鑒於臨時股東大會延期及召開類別會議，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截止日期已推遲，有關期間已延長至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因此，自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起概無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該等安排將持續至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
2. 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股東可考慮委任H股股東類別會議主席作為其代表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據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H 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5.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受委代表或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委派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惟本公司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6.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就過戶檔而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就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而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7.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通告，而本通告寄發至該人士時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股東。

8. H股股東類別會議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須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

9.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10. 鑒於近期新冠肺炎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將在H股股東類別會議採取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i) 每位股東或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超過攝氏37.0度不得進入會場；

(ii) 每位股東或代表須在整個會議期間戴上外科口罩；及

(iii) 不設茶點招待。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尤其是須接受新冠肺炎相關檢疫的股東，他們可委託任何人或H股股東類別會議主席作為其代表對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歡先生及樊秀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曉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奇志先生、王琦先生及張立國先生。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謹訂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無修訂或補充)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5日的補充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議案：
 - 1.1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及面值；
 - 1.2 發售規模；
 - 1.3 發行對象；
 - 1.4 發售方式；
 - 1.5 定價方式；
 - 1.6 承銷方式；
 - 1.7 募集資金用途；
 - 1.8 擬上市地點；
 - 1.9 發售與上市時間；及
 - 1.10 決議案有效期。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相關具體事宜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上市後三年股價穩定預案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售及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發展規劃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售及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或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出具的相關承諾及約束措施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適用的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適用的《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適用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海軍
董事長

中國石家莊，2020年10月15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根據上市規則，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章程，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主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進一步延期及將予召開類別會議日期變更)所披露，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自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鑒於臨時股東大會延期及召開類別會議，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截止日期將會推遲，有關期間將延長至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因此，自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起概無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該等安排將持續至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2. 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的發展，股東可考慮委任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主席作為其代表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據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5.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受委代表或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委派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惟本公司於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6.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
電話：(+86) 311 88929020
電郵：yichenshiye@hbbyc.com.cn
7.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通告，而本通告寄發至該人士時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股東。
8.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
9.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10. 鑒於近期新冠肺炎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將在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採取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i) 每位股東或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超過攝氏37.0度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代表須在整個會議期間戴上外科口罩；及
 - (iii) 不設茶點招待。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尤其是須接受新冠肺炎相關檢疫的股東，他們可委託任何人或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主席作為其代表對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歡先生及樊秀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曉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奇志先生、王琦先生及張立國先生。